

考試院公報

第37卷第2期

620

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

本期目次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關務人員曾任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3條適用範圍及以外之軍職年資，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時，其性質相近之認定，參照「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辦理，即國軍人員各軍職專長對照交通事業人員業務類者，得認定與關務人員關務類性質相近；對照交通事業人員技術類者，得認定與關務人員技術類性質相近。…………… 1

公告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第19條條文修正草案。…………… 1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2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2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6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7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8
五、公務人員獎懲	9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0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5
二、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4批）名單	31
三、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2批）名單	31
四、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5批）名單	32
五、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3批）名單	32
六、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第3批）名單	32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4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3
八、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33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復審決定書	4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	4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24號復審決定書	51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25號復審決定書	5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26號復審決定書	59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27號復審決定書	6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28號復審決定書	65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29號復審決定書	69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30號復審決定書	72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31號復審決定書	77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32號復審決定書	8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33號復審決定書	8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34號復審決定書	88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35號復審決定書	91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36號復審決定書	94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37號復審決定書	97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238號復審決定書	101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再字第00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3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3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3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3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3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3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3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4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41號再申訴決定書	139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42號再申訴決定書	143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4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7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44號再申訴決定書	149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45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4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7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47號再申訴決定書	163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48號再申訴決定書	167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49號再申訴決定書	171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50號再申訴決定書	174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51號再申訴決定書	178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52號再申訴決定書	182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53號再申訴決定書	186

行政規定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部特四字第 1064293925 號

關務人員曾任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3條適用範圍及以外之軍職年資，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規定按年核計加級時，其性質相近之認定，參照「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辦理，即國軍人員各軍職專長對照交通事業人員業務類者，得認定與關務人員關務類性質相近；對照交通事業人員技術類者，得認定與關務人員技術類性質相近。本部93年1月30日部特一字第0932322173號令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周 弘 憲

公 告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部法二字第 1074303420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第19條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敍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7年2月5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二科承辦人吳以喬（電話：02-82366479，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cynthiawu@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弘 憲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敍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6年12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2月4日生效案。
- （三）核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核議蒙藏委員會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6年9月15日生效案。
- （五）核議外交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2月5日生效案。
- （六）核議僑務委員會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 （七）核議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附表「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修

正，並溯自民國106年11月24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東縣大麻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月2日生效案。
- (三) 核議臺東縣稅務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月2日生效案。
- (四) 核議臺南市立太子等12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臺南市歸仁區歸仁等10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宜蘭縣蘇澳鎮南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2月4日生效案。
- (七) 核議新竹縣立竹北等4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臺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嘉義縣大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一) 核議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7條及第1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文化及觀光發展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六) 核議彰化縣大村鄉村東、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11月20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新竹縣竹北市東海等2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苗栗縣通霄鎮啟明、頭份市后庄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2月5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宜蘭縣立興中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2月5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新竹縣立新豐、精華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宜蘭縣員山鄉同樂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彰化縣和美等4所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月3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2月14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1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彰化縣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組織規程第2條、第3條及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1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新竹縣橫山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六) 核議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屏東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8條及第12條條文暨恆春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雲林縣麥寮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宜蘭縣宜蘭市市場管理所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案。
- (四十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二) 核議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2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新北市貢寮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新北市立明志等4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六) 核議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七) 核議新北市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6年12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73人
(二)薦任(派)	601人
(三)委任(派)	147人
合計	821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5人
(二)師(二)級	15人
(三)師(三)級	64人
(四)士(生)級	13人
合計	97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47人
(三)委任(派)	11人
合計	59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23人
(二)薦任(派)	6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29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9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警監	0人
(五)警正	70人
(六)警佐	19人
合計	120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23人
合計	26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5人
(二)薦任(派)	5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10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70人
(三)委任(派)	4人
合計	77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32人
(三)委任(派)	4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1人
(六)高員級	1人
合計	40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0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25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4人
合計	29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39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44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21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591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6人	(六)警佐	209人
(二)薦任(派)	941人	合計	820人
(三)委任(派)	359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合計	1,316人	(一)簡任(派)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一)師(一)級	2人	(三)委任(派)	5人
(二)師(二)級	3人	(四)長級	0人
(三)師(三)級	17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士(生)級	2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24人	合計	77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09人
(二)薦任(派)	6人	(三)委任(派)	14人
(三)委任(派)	2人	合計	123人
(四)警監	12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67人
		(三)委任(派)	1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77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53人
		(三)委任(派)	9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63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6年1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3,287	222	57,197	70,706	12,348	369	68,424	81,141	151,847
本月退休人數	9	2	337	348	7	1	681	689	1,037
本月累積人數	13,296	224	57,534	71,054	12,355	370	69,105	81,830	152,884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6年12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50	75	125
本月資遣人數	0	1	1
本月累積人數	50	76	126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6年12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377	376	494	3	3,250	2,970	529	805	82	4,386	7,636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7	1	1	0	9	11	1	1	0	13	22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384	377	495	3	3,259	2,981	530	806	82	4,399	7,658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6年12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479	1,044	1,523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1	4	5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480	1,048	1,528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6年12月份

(一) 要保單位（個）

(二) 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22	76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4,469	89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83,375,252
手續費收入	342,947
待國庫撥補收入	640,284,921
補助事務費收入	26,432,189
利息收入	173,072,287
聯行其他收入	429,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09,821,802
保險費收入	3,633,758,860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819,538,840
保險費挹注部分	1,190,645,399
政府撥補部分	628,893,441
手續費用	2,994,760
利息費用	11,391,480
公保其他費用	1,437,150
事務費	26,861,651
外幣兌換損失	612,880,926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158,654,053
支出合計	3,633,758,860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628,893,441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2,058,261,304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6年12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	0
合計	1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11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民國106年4月24日新營醫人字第106990083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8月8日106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以下簡稱新營醫院）師（三）級醫師。其因不服新營醫院106年3月1日新營醫人字第10699003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及第6項規定，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之日數，且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經查再申訴人考績年度內有事假5日、病假28日、延長病假52日，其中以安胎事由請假之部分，計有事假5日、病假22.5日、延長病假52日。據此，再申訴人考績表所記載事假1日，病假27日，與再申訴人實際請假日數不符，且未扣除以安胎事由請假之部分，亦未於考績表適當欄位記載足資辨別之文字，以示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假、病假，均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則再申訴人之上級長官及機關首長考評時，有無以再申訴人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別及日數作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即非無疑。是新營</p>	<p>本會106年8月15日公保字第1060008053號函，檢送同年8月8日106公申決字第015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營醫院。案經該院以同年10月6日新營醫人字第10699020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經扣除以安胎事由請假之部分，考績年度內有病假5.5日，並由其單位主管於考績表重新評擬為70分，遞經該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0分。該院並以106年10月2日新營醫人字第106990207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醫院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評定所據之基礎事實，難謂無違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及第6項第1款規定。	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經核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新埔鎮戶政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19日新埔戶字第106000075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6年8月8日106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新竹縣新埔鎮戶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新埔鎮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新埔戶政所）課員。其因不服新埔戶政所106年3月24日新埔戶字第106000056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該所秘書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評擬並蓋章，惟按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2條授權訂定之新竹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得置秘書一人，襄理所務，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五人者得分二股，三十五人以上者得分三股辦事，股置股長。」復按銓敘部100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03503717號書函所釋，具幕僚長職務屬性之公務人員，倘奉機關首長之命令，對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工作表現予以考評時，該等考評僅作為機關首長考核受考人之參考，尚不得	本會106年8月14日公地保字1060008683號函，檢送同年月8日106公申決字第015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埔戶政所；經該所同年10月11日新埔戶字第10600021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因該所長官僅有一級，由該所主任任於考績表評擬79分，遞經該所考績委員會106年9月18日106年度第5次會議初核，主任覆核，均維持79分，並經新竹縣政府核定及銓敘部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以其名義直接於該等受考人之考績表內評擬。次查新埔戶政所編制員額僅9人，依上開組織規程並未分股，屬長官僅有一級之機關，且秘書為該所幕僚長性質之職務，並非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又查新埔戶政所106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出席之考績委員，對該次會議審議本身之考績事項，均未予迴避，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而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所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同年10月2日部特四字第1064268213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民國106年4月5日養人字第106000163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7月18日106年第9次委員會會議決定：「金門縣養護工程所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係金門縣養護工程所（以下簡稱金門養護所）違建拆除課辦事員。其因不服金門養護所106年3月3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卷查金門養護所考績委員會於105年12月28日召開105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該所105年度年終考績案。該次會議除委員1人請假缺席外，其餘委員均出席並參與表決，依上開會議決議內容，未見渠等迴避自身考績案之初核。又該次會議既決議依各課初評成績通過，惟依再申訴人</p>	<p>本會106年7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60006588號函，檢送同年月18日106公申決字第013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金門養護所；該所前以同年9月25日養人字第1060004705號函，申請延長辦理期限，經本會准予備查在案。嗣該所以同年10月2日養人字第1060004730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單位主管評擬83分，考績委員會（主席）改列79分，機關長官覆核維持79分，顯與該考績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內容有間。是金門養護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核已違反考績法規之規定，爰將該所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由其單位主管於考績表評擬83分，遞經該所考績委員會106年8月16日106年度第3次會議初核改列79分，所長覆核維持79分，並經金門縣政府核定及銓敘部同年9月22日部銓二字第1064262826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先生因退休事件，不服嘉義縣政府民國106年3月14日府人福字第1060045264號函及106年4月25日府人福字第1060080248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6年8月29日106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嘉義縣政府106年3月14日府人福字第1060045264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p>	<p>復審人係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偵查佐，其於106年2月16日提具報告書，以其任職滿25年以上為由，申請於同年6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該分局函送嘉義縣警察局，再經該局函報嘉義縣政府辦理。該府以復審人未列入該府暨所屬機關106年度自願退休名冊，並未編列其退休經費，且復審人具有繼續服勤之事實，尚無不堪勝任職</p>	<p>本會106年9月1日公地保字第1060007501號函，檢送同年8月29日106公審決字第0183號復審決定書予嘉義縣政府，案經該府同年10月30日府人福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其餘復審不受理。」</p>	<p>務之情形為由，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惟公務人員申請辦理自願退休，有權准駁之機關為銓敘部，服務機關尚無從逕予否准自願退休之申請。是本件嘉義縣政府逕自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核屬欠缺決定權限。</p>	<p>1060218379號函回復本會，表示該府同意復審人於同年12月份退休，且復審人已提出於106年12月4日自願退休之申請，並經嘉義縣警察局以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報送，以及該府同年10月24日府人福字第1060215018號函報銓敘部在案。經核復審人已提出於106年12月4日自願退休之申請，可認其有變更原申請於106年6月2日自願退休之意思，爰嘉義縣政府之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p>	<p>本會106年8月8日106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p>	<p>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板橋分局（以下簡稱板橋分局）</p>	<p>本會106年8月18日公地保字第1060008219號函，檢送同</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察大隊民國106年5月25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6350403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偵查隊服務。再申訴人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勵欄載有嘉獎57次、記功7次及記一大功2次；請假及曠職欄載有事假5日、病假28日及延長病假106日，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其於105年兼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考績考列甲等之積極條件，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所定考績考列甲等之消極條件，參酌銓敍部83年1月12日（83）台華法一字第0942635號函意旨，固得由機關長官視情節，評定其適當考績等次。惟依再申訴人105年3期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之記載，復參酌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簡歷表，其敍獎事由多數為須衝鋒陷陣、涉險犯難而偵破、查獲槍砲及毒品等刑事犯罪案件，足徵其對所任偵查佐職務甚為投入，並主動積極辦理業務之態度，且所查獲之重要刑案，對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有重大貢獻；其敍獎案甚有不乏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者，與一般例行性敍獎之困難度究有不同。又再申訴人105年全年工作表現之獎勵情形排名，於同配置在板橋分局偵查隊服務人員42人中，位居第3位，其平</p>	<p>年月8日106公申決字第015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刑大；經該大隊同年10月18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635288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業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由單位主管評擬為85分，遞經該大隊106年9月29日106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及大隊長覆核，均維持85分，並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及銓敍部銓敍審定；嗣該大隊以106年10月17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6352884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時考核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之內容，均為正面且嘉許之評價。再申訴人前因交通事故，於105年3月至同年8月間陸續請病假、事假及延長病假治療休養；惟對照考核紀錄及獎懲令事由，其於請假期間仍返隊主動移轉已獲情資、參與數件刑案偵辦及蒐證等勤務，並查獲槍枝數把、破獲電信詐欺機房、三級毒品分裝現場查扣大量毒品等案件，足徵其積極任事之態度及作為。新北刑大就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評定程序，未審視其全年表現，包括其受功獎內容之質與量、業務單位之獎懲情形、其重大具體優劣事蹟、直屬主管對其平時考核之評語、主動積極參與工作及對社會治安之貢獻度等情事，予以綜合考量，核有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且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條所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未符，即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揭決定意旨。</p>	
<p>○○○先生因退休事件，不服嘉義縣政府民國105年12月15日府人福字第 1050243701 號函及106年3</p>	<p>本會106年8月29日106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嘉義縣政府106年3月6日府</p>	<p>復審人係嘉義縣警察局後勤科技佐，其於106年2月16日提具報告書，以其任職滿25年以上為由，申請於同年4月1日自願退休，並擇領一次退休金。案經該局函報嘉義縣政府辦理；該府以復審人未列入該府暨所</p>	<p>本會106年9月1日公地保字第1060007814號函，檢送同年8月29日106公審決字第0184號復審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月6日府人福字第1060035980號函，提起復審案。</p>	<p>人福字第1060035980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不受理。」</p>	<p>屬機關106年度自願退休名冊，並未編列其退休經費，且復審人具有繼續服勤之事實，尚無不堪勝任職務之情形為由，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惟公務人員申請辦理自願退休，有權准駁之機關為銓敘部，服務機關尚無從逕予否准自願退休之申請。本件嘉義縣政府逕自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核屬欠缺決定權限。</p>	<p>定書予嘉義縣政府，案經該府同年10月30日府人福字第1060219498號函回復本會，表示該府同意復審人於同年12月份退休，且復審人已提出於106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之申請，並經嘉義縣警察局以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報送，以及該府同年10月23日府人福字第1060214460號函報銓敘部在案。經核復審人已提出於106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之申請，可認其有變更原申請於106年4月1日自願退休之意思，爰嘉義縣政府之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4月26日南市警人字第1060204998D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9月19日106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務正，於106年6月22日調任該局訓練科警務正。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再申訴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聲請羈押，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禁見。嗣南市警局依押票附件所載理由，審認再申訴人涉嫌收受業者賄賂，有損警察聲譽及形象，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p> <p>二、惟前揭羈押理由係法院就羈押必要性之論述，尚非就其收賄情形之事實認定，況再申訴人自始否認收受賄賂之犯行，且再申訴人已於106年3月20日停止羈押，所涉刑案迄今尚未起訴。復依南市警局代表於106年9月1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表示，此刑案係由臺南地檢署主辦，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事實部分尚無從明確認定，僅能依臺南地院106年1月24日押票及該局重大治安、風紀案件報告表所載予以審認等語；是再申訴人是否確有受賄之</p>	<p>本會106年9月27日公地保字第1060007943號函，檢送同年月19日106公申決字第021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南市警局。案經該局同年10月23日南市警人字第1060540635號函復以，高員所涉案件尚在偵查階段，同一案由該局不另為懲處。經核南市警局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行為尚無定論。另按刑懲並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固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仍應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此亦經警政署96年4月30日警署人字第0960068458號函知各警察機關，依「刑懲並行」原則擬議案件時，應責由督察、政風單位就當事人有利或不利之已存事證，善盡調查、查證義務，依證據認定事實並敘明「所憑之證據」及「形成心證之經過」等意旨釋明在案。據上，南市警局未善盡調查論證再申訴人是否有諸如與不法業者接觸、不法投資或洩漏臨檢訊息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之行政責任，即以其涉嫌收受賄賂為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尚嫌率斷，於法即有未合，自應重行查明後再行斟酌。</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民國106年6月22日新北警永人字第</p>	<p>本會106年8月29日106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p>	<p>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以下簡稱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警員。永和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於106年4月8日處理秀朗派出所轄內○先生自殺死亡相驗案時，理應將該案之</p>	<p>本會106年9月5日公地保字第1060009758號函，檢送同年8月29日106公申決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63437527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永和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重要關係人○女士（即○先生之同居女友）留置於派出所內，待通知相驗時即帶同前往相驗，並交由檢察官複訊，以釐清案情，惟其並未將○女士留置，又未依規定清查該女士之身分而任其離去，有疏縱人犯之情事，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二、疏脫刑事嫌犯。……」之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茲以再申訴人製作○女士106年4月8日調查筆錄後，並未確認○女士之身分即任其離去，且陳報○先生自殺死亡案相關卷宗時，起初並未檢附○女士之調查筆錄等情，固有業務違失之情事，然○女士係涉嫌違反何項刑事法律之規定，致該女士應受認定為刑事嫌犯，而使再申訴人該當「疏脫刑事嫌犯」之懲處要件，仍應予釐清。依永和分局之申訴函復、答復書及106年8月9日報告（書）等卷附資料，均未指明○女士係涉嫌違反何項刑事法律之規定，使該分局認定該女士為刑事嫌犯。再者，永和分局亦未能提供○女士於本件事實發生中或發生後，是否有以刑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等身分接受調查、偵訊或移送之相關書面資料。是永和分局如何認定○女士為刑事嫌犯，尚有事實</p>	<p>018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永和分局；經該分局同年10月23日新北警永人字第10634564881號函復以，審酌再申訴人於製作關係人○女士之警詢筆錄時，本應確實查證身分，案卷移送至該分局偵查隊時刻意隱匿○女士之筆錄，且於尚未釐清○女士之男友為自殺或他殺前，未依規定先報該分局偵查隊承辦人員請示該管檢察官後續作為，即任由○女士先行離去，核有重大疏失，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未依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永和分局之處理情形尚</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未明之處。準此，本件再申訴人是否該當疏脫刑事嫌犯之要件，尚有疑義；永和分局對其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6年6月8日高市警保大人字第106704632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8月8日106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派出所巡官兼副所長，於105年10月24日調任該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保大）雷霆中隊分隊長，嗣於同年12月8日調任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務員。其因不服高市保大106年4月18日高市警保大人字第106703756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卷查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87次、記功2次及申誠1次，經單位主管據此評擬為79分；遞送高市保大考績委員會106年1月5日105年度第5次會議暨105年年終考績（成）第1次初核會議初核，會議資料所附之該大隊105年考績評議清冊，再申訴人之獎懲亦為相同記載，並據為初核通過，嗣經大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惟依卷附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載明其105年之獎懲紀錄為嘉獎90次、記功2次及申誠1次。次查高市保大106年6</p>	<p>本會106年8月15日公地保字1060009379號函，檢送同年月8日106公申決字第015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市保大；經該大隊同年10月2日高市警保大人字第106709042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已更正獎勵次數並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由其單位主管於考績表評擬79分，遞經該大隊考績委員會106年8月31日106年度第3次會議初核，大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並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及銓敍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月6日105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資料記載：「……第三案……說明：……二、……人事室說明：辦理考績期間大隊統計○員嘉獎計有87次，另3次係調陞交通警察大隊後由前任職之前鎮分局轉發，非屬105年年終考績列入評核獎數，併予敘明。……」惟依銓敘部93年11月26日部法二字第0932430317號書函及102年11月12日部銓三字第1023714486號書函，有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生效發生之考績年度為準。是再申訴人105年考績表及考績評議清冊上所載之嘉獎次數，對照其人事資料列印報表獎懲欄所載之嘉獎次數，顯漏列嘉獎3次之獎勵，核有登載錯誤之情事；高市保大中隊長據為評擬，嗣提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續為覆核，自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同年9月22日部特三字第1064265252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民國106年6月13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630649500</p>	<p>本會106年8月29日106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對再申訴</p>	<p>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以下簡稱那瑪夏區公所）農觀課課長，於106年2月3日調任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農業觀光課課長。其因不服那瑪夏區公所106年4月18日高市那區人字第10630424800號考績（成）</p>	<p>本會106年9月1日公地保字1060009621號函，檢送同年8月29日106公申決字第0181號再申訴決定</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人 105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通知書，核布其 105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卷查再申訴人 105 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該公所秘書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評擬並蓋章，惟按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2 第 2 項準用第 62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高雄市瑪夏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本所置秘書一人，承區長之命襄理區政，並掌理法制、機要、動員、協調、核稿等事項。」復按銓敘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1003503717 號書函所釋，具幕僚長職務屬性之公務人員，倘奉機關首長之命令，對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工作表現予以考評時，該等考評僅作為機關首長考核受考人之參考，尚不得以其名義直接於該等受考人之考績表內評擬。次查那瑪夏區公所屬長官僅有一級之機關，且秘書為該公所幕僚長性質之職務，並非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而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公所對再申訴人 105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書予那瑪夏區公所；經該公所同年 10 月 27 日高市那區人字第 106311314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 105 年年終考績，由其主管人員，即該公所代理區長，於考績表評擬 80 分，遞經該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2 日 106 年度第 3 次會議初核改列 79 分，代理區長覆核維持 79 分，並經該公所同年 12 日高市那區人字第 10631072300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同年 17 日部銓五字第 1064272610 號函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退休事件，不服嘉義縣政府民國106年5月31日府人福字第1060084590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6年9月19日106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卷查復審人係嘉義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警員。其以任職滿25年以上，於106年4月20日提具報告書，申請於同年7月2日自願退休，並擇領一次退休金。案經該局106年4月26日嘉縣警人字第1060021091號函報嘉義縣政府辦理。該府同年5月31日府人福字第1060084590號函，以復審人未列入該府暨所屬機關106年度自願退休名冊，並未編列其退休經費，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惟公務人員申請辦理自願退休，有權准駁之機關為銓敍部，服務機關尚無從逕予否准自願退休之申請。本件嘉義縣政府逕自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核屬欠缺決定權限。</p>	<p>本會106年9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60010301號函，檢送同年月19日106公審決字第0207號復審決定書予嘉義縣政府，案經該府同年10月31日府人福字第1060219555號函回復本會，表示該府同意復審人於同年12月份退休，且復審人已提出於同年12月4日自願退休之申請，並經嘉義縣警察局以銓敍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報送，以及該府同年10月23日府人福字第1060214161號函報銓敍部在案。經核復審人已提出於106年12月4日自願退休之申請，可認其有變更原申請於</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106年7月2日自願退休之意思，爰嘉義縣政府之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律師考試鄭宇等924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律師考試 924名

一、律師（選試智慧財產法） 389名

- | | | | | | |
|-----|-----|-----|-----|-----|-----|
| 鄭 宇 | 林冠宇 | 李威霖 | 王聖凱 | 鍾旺良 | 劉蘊文 |
| 鄧凱文 | 鄭富佑 | 宋羿萱 | 魏 蕙 | 林靖晏 | 郭庠榛 |
| 陳奎霖 | 楊舒涵 | 林淑婷 | 于子寧 | 劉亭均 | 陳曉雲 |
| 林易勳 | 吳胤如 | 蔡霈蓁 | 黃品瑜 | 林子峰 | 黃建誠 |
| 柯凱洋 | 劉彥麟 | 林庭宇 | 張恩鴻 | 曾偉傑 | 陳亮逢 |
| 張志宏 | 張芷綺 | 謝孟珊 | 陳聖寰 | 蔡錦鴻 | 劉又瑄 |
| 謝政文 | 劉軒宇 | 周靖媛 | 許弘奇 | 盧慕恩 | 曾淑孟 |
| 劉俐葶 | 徐聖評 | 許友容 | 韓念庭 | 李 昕 | 洪宜辰 |
| 魏 尊 | 洪 寧 | 何子豪 | 陳玟妤 | 范馨月 | 李宜庭 |

杜昀浩	張恩若	張鈺帛	趙子翔	邱子庭	楊斯婷
陳盈雯	李孟軒	蔡如琳	鄭伊婷	周佩倫	張晏綺
李思慧	黃子欽	林育如	沈宏儒	簡逸豪	許惠婷
歐陽芳安	顏煜承	陳乃慈	朱瑞翔	王子豪	辛啟維
應宜珊	陳威克	王詩惠	陳 瑀	蔡佩均	黃士剛
顏紘頤	陳禮文	李德君	周芳儀	顏嘉威	吳亞芝
陳豪達	劉千瑜	何明軒	何姿穎	孫瑋彤	陳潔柔
陳依君	黃莉婷	舒彥綸	謝怡貞	徐子評	王啓任
翁呈瑋	王冠婷	王妤文	王建順	壽若佛	張惠鈞
翁嘉均	林昱朋	黃國彰	田 欣	黃于容	謝亞彤
陳佺玠	黃培誠	孫士元	陳芊妤	孫瑞蓮	陳慧芸
戴筌宇	姜明誼	洪婉玲	柯至恩	王 睿	朱芳儀
徐明瑋	梁惟翔	黃意婷	許駿彥	劉彥麟	林皇君
黃柏融	詹東祐	何翊萍	游清晏	林 道	謝文瑜
莊仲華	胡緣緣	王祖瑩	蔡宛芯	陳冠仁	許峻銘
邱敏維	王仕為	宋明潭	林紘宇	陳彥廷	謝存恩
鄭瑋哲	吳霈桓	張淳雅	王 傑	林宏耀	許家嘉
黃麗穎	黃敦彥	黃耀霆	蔡宜樺	蔡乃修	謝怡婷
駱鵬年	黃世輝	鍾明哲	林彥君	徐子雅	楊佳樺
陳乃瑜	陳泓翰	林睿思	吳芷融	吳文書	張馨庭
邱于芳	蔡億達	朱冠宣	陳亮吟	莊承頻	林佳樺
鄭育芷	林新為	郭俊銘	潘允祥	蘇國欽	許芳慈
范其瑄	李佳玟	周起祥	翁崇哲	俞仲宣	黃馥萱
涂睿涵	施東昇	陳姿佑	賴可欣	陳奕璇	陳鈺儒
廖育珣	莊心荷	李宗暘	林易陞	林奕呈	李意茹
高運暉	金士皓	盧文德	翁韶毅	陳紀瑋	陳柏任
李欣昱	紀佳佑	黃予貞	黃乙玄	朱星翰	田琳琳

楊文瑞	吳霈栩	倪煥淑	林子雯	薛夏欣	袁瑋謙
羅子純	黃士龍	葉韋佳	李梓安	郭怡君	鄭敦晉
李翰承	陳逸軒	陳心慧	林志宏	張瓊翔	歐陽圓圓
黃柏璋	李怡君	朱敬文	林士為	呂柏寬	江岱蓉
陳皎萍	張祐齊	楊士宜	吳珮瑩	廖婕汝	黃顯皓
謝宇豪	羅文宏	叢琳	黃晉宏	林家幼	陳渝雯
葉思慧	陳亭妤	陳佑任	張秉賍	黃伯堯	黃郁舜
唐樺岳	王邵威	賴苡安	林家綾	謝薰儀	陳俐蓁
陳姝蓉	王怜力	柯冠羽	闕士超	楊讀義	馮彥霖
張婷喻	呂季穎	楊孝文	葉芸君	潘思蓉	邱渝淇
路涵	潘宜靜	許名穎	張凱棟	李洛旭	許哲嘉
馬叔平	黃子容	黃玫瑜	黃怡聞	張媛筑	蔡岳倫
趙澤維	黃梓翔	魏志勝	劉鈞豪	林佑軒	賴文萍
吳詩瑜	劉忠勝	高誌緯	張碧月	洪嘉蔚	陳仁省
潘皇維	傅宇均	蔡牧甫	蘇小雅	周思帆	洪瑋彤
蔡嘉柔	潘彥瑾	陳筱彤	陳鵬翔	楊昀芯	黃鈺玲
林宜靜	葉庭華	官寧郁	廖懿涵	劉定坤	錢瑩龍
郭思吟	樊禹彤	陳俊安	黃雅鈺	王景慧	戴里安
黃崧洺	危以敬	林官誼	陳庭安	陳彥仰	林嘉豪
連怡婷	周伯彥	高培恒	陳雅筑	黃仁宜	蔡崇聖
丘瀚文	許智傑	鄭哲維	林宗穎	江曉萱	崔禕庭
張至柔	林宏鈞	蔡宥騏	吳辰如	劉翊嘉	吳博文
宮琬婷	陳世昕	張哲瑜	王亭儒	劉昆鑫	黃于庭
邱譯嬉	王東元	張凱翔	賴建安	方彥博	蕭鈺豈
葉育菁	開政道	林君蓉	杜貞儀	鄧文宇	李奇隆
羅金燕	張嘉麟	官厚賢	陳怡君	歐陽正宇	陳世超
紀桂銓	吳珮慈	雅蓀恩·伊勇		古慧婷	黃品喆

莊承誼	賴宏庭	陳映亘	蔡旻哲	吳依庭	余舜華
王婷儀	蔡淳宇	丁于娟	束孟軒	陳新佳	陳何凱

二、律師（選試勞動社會法） 220名

許凱翔	何奕萱	許筑涵	蘇厚仁	羅袖菁	傅可晴
鍾采玲	黃鈺書	吳欣恩	賴怡欣	洪郁萱	張良鏡
李容萱	陳律維	吳念真	楊宛萱	謝舒萍	趙翊淳
黃敬穎	詹于槿	呂奕賢	涂登舜	彭敬庭	邱郁芸
林瑀婕	吳家安	黃育慧	游綺文	侯少鈞	林威均
陳俊愷	朱曼瑄	鄭苡宣	吳晉維	李偉廷	黃琬翎
林子恒	陳彥竹	廖翊婷	宋易軒	曾 翔	呂冠輝
吳俐慧	謝松武	楊承翰	呂承育	林 容	李余信 ^嘉
許寧珊	陳昕婕	張家和	王永昌	盧于聖	李明智
李仲昀	楊立行	陳貞文	涂蘊庭	方勝詮	賴曉瑩
陳郁儒	邱敏婷	林景瑩	曾宣翰	鐘秉萱	黃莉晴
王亭涵	吳呈炫	林陟爾	張健南	陳育驊	陳俐螢
陳宏碩	楊劭楷	林倩芸	曾昀瑋	郭俐文	曾昱誠
陳韻庭	鄭博晉	鄭勝庭	林怡汝	吳昌翰	張博筌
李崇安	王煥傑	吳泓毅	林申棟	李雅歆	劉川淵
邱馨嫻	葉兆中	張宜卿	賴秋惠	楊壽慧	謝瓊萱
林婉瑜	陳蕙琪	楊恭瑋	顏士程	劉慶忠	張嘉淳
林韋翰	嚴柏顯	吳晶晶	陳奕安	張裕芷	林紫彤
何光正	洪煜盛	葉承鑫	洪郁淇	陳 熙	黃子真
陳彥佐	林彥妤	白錦松	王兆華	賴爵豪	鍾韻聿
蔡宜君	黃靖晏	陳敬豐	戴紹恩	趙川寧	馬宗廷
劉立耕	林上倫	彭立言	楊啓靖	張逸群	梁恩泰
許曉菁	鄭鴻威	紀孫瑋	顏伯勳	吳啓源	陳建中
吳鎧任	鍾禹康	蔡孟蓉	蘇怡安	鄭百易	陳家宜

馮興儒	許立儒	周松蔚	官翰音	廖紫涵	劉建成
劉徑綸	楊培煜	秦培菁	吳約貝	蘇珮鈞	林欣儀
吳俊緯	王念珩	張均溢	鄭毓仁	洪文意	周嘉韋
龍建宇	吳柏緯	陳敬如	蔡明翰	林慧玲	吳韋嬋
謝佩軒	姜讚裕	劉依婷	卓素芬	林泰良	李惠家
劉人毓	徐亦安	唐欣悅	黃奕欣	黃鳳盈	黃博聖
盧羿文	黃馬煜	陳婉瑜	錢美華	徐銳軒	施文捷
陳乃慈	彭光暉	周宛萱	黃柏憲	楊佳琪	羅謙濂
彭詩涵	蔡翔安	吳巧玲	邱馨儀	陳彥彤	房彥輝
許佑銓	吳哲毅	邱綉棋	白永濬	蔡麗秋	邱鼎恩
林芄煜	蔡函諺	吳芄霆	唐高昀	潘人誠	曾茗妮
蔡秀芳	孫浩婷	陳儀文	潘昀莉	蕭佑澎	鄭家旻
尤柏淳	葉宇軒	劉宗源	林哲丞		

三、律師（選試財稅法） 114名

黃自強	顏偲凡	洪福臨	魏睿宏	李昀芷	蔡佩蓉
黃韻璇	蔡孟昕	蔡文元	呂胤慶	廖泓翔	魏禮
陳渤伶	郭芝明	陳豫恩	李重慶	洪振庭	聶瑞毅
郭軒廷	王筑瑩	徐蕙筑	廖沿臻	林欣儀	林育弘
方星淵	歐優琪	曾耀緯	胡達緯	林建廷	謝念廷
徐子瑜	李昱恆	洪杰	何震謙	張雅雯	潘孟芝
陳盈樺	劉祉妍	楊鈞任	陳瑋珊	賴佑欣	林哲安
謝偉辰	陳妍蓓	丁銓佑	林孜容	廖哲履	陳有光
郭家銘	曾冠鈞	廖凡懿	袁義昕	邱創昕	陳政傑
張捷誠	李文堯	張豫芊	游家雯	何宗翰	邱議輝
郭乃寧	陳寧君	許語婕	李明峰	洪暄祐	黃建和
李宗穎	王俚方	張庭瑜	賴佩瑩	施宥宏	劉鴻傑
王苡斯	簡羽勤	翁栢垚	詹宗穆	許雪螢	程瑞嵐

郭志斌	鄭淵仲	劉安宇	周尙庭	蔡郁箴	黃郁婷
吳祖寧	李佳倫	郭哲銘	李冠和	劉怡君	趙禹賢
吳佳珍	張博洋	張簡燕如	陳盈璇	鄭乃琇	劉正瑜
陳韋樵	胡皓清	張孟權	簡 穗	林曉涵	許凱傑
龍筱文	康庭瑜	江佩珊	汪懿玥	劉昆銘	陳慶鍾
李慧均	曾韋綸	張君豪	方世杰	盧志強	陳毓婷

四、律師（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 201名

周翰萱	李欣育	劉育瑄	張慈芸	陳 昀	吳姿穎
賴思仿	鄭安妤	林怡姿	林晉毅	邱芳儀	鄭少峰
李睿祥	鄭堯駿	林宇凡	蘇志弘	馬楚涵	蔡宛庭
林志洋	陳政揚	蘇意淨	鄭媛禎	紀龍年	黃品蓉
徐家媛	章懿心	陳柏穎	陳佳君	曾筑筠	錢佳瑩
游可名	黃郁庭	劉依萍	劉庭恩	沈秉南	曾莉晴
李昕庭	郭珮琪	曹文馨	李秉謙	陳彥勳	吳庭芸
董建廷	廖育良	孫瑜繁	吳益群	許季堯	林暉程
蕭涵煦	陳慎敏	陳冠中	林怡均	張婉柔	林 昀
鄭雅文	蔡耀慶	林怡廷	許立騰	杜韋摯	劉佩蓉
蔡育欣	吳采軒	趙昕妍	賴彥傑	陳奐均	連彬翰
歐瓊心	黃寬心	曾力雯	關治維	林睿群	詹雅婷
王心婕	許心怡	蔡綺奇	林姿伶	李珮綾	鄭鈞瑋
吳定宇	黃柏源	黃笠豪	謝家岷	陳欣汝	李科蓁
賴柏杉	唐雨瑄	陳 榆	劉子豪	陳映臻	施予安
鐘好寧	曾雅莉	陳衍均	陳湘如	鄭健宏	彭郁雯
李俊賢	吳彬詣	林修平	呂昱臻	葉 蓁	戴緯軒
林蕙文	郭奕昕	王志成	陳孟明	林志濤	陳禹如
王莉婷	龔柏儒	黃培禎	侯雅文	詹予欣	紀曉娟
許嘉珊	朱一品	陳律安	張廷睿	黃筑瑄	黃奕文

郭又嘉	溫俊國	何怡萱	林冠酉	黃奕雄	陳淳文
黃亮潔	段雅馨	鍾妤君	黃逸豪	林大鈞	林柏辰
林芥宇	高維志	李欣穎	高紫軒	江芝聆	鄭安佑
王韻筌	徐鈺婷	林彥谷	梁家惠	熊敏杏	黃宥維
周采亭	何宜澈	邱慧宜	賴亭尹	楊雨凡	黃貽珮
林宇力	李性俊	葉芷楹	邱筠芝	葉庭瑜	黃昱傑
謝昀蒼	劉耀文	洪瑋恩	陳瑾慧	盧起揚	周于新
劉威成	楊雯欣	陳大楨	林子傑	林柔均	陳鈺欣
吳宗憲	林佩蓉	蔡昀圻	孫珮珊	蔡欣華	江佩蓁
張伊萍	張雅婷	楊襄恆	紅沅岑	王佑中	徐世俊
陳惠妤	黃健誠	王顥鈞	郭浩恩	官偉傑	江致廷
高逸文	洪任鋒	張理樂	黃靖雅	蔡長勛	陳冠智
許景棠	黃郁淳	張筑穎	莊佳叡	陳晁偉	林冠瑛
葉日謙	董書岳	詹家杰			
典 試 委 員 長		楊 雅 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二、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及格人員（第4批）名單

消防設備士

陳曜暉 許洪郝 陳世心 胡介福

三、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及格人員（第2批）名單

消防設備士

傅文顯 陳銘勳 劉家瑋 蕭輔儂 林浩威 洪信賢
陳建凱 傅維廷 楊東梧 林昱廷 張博智 謝有剛

黃柏升	黃柏儒	林格英	謝宗勳	張駿謙	羅仁澤
陳憲勳	秦婉菁	李和財	蔣 鳴	錢家瑋	賴佳賢
劉鈞傑	江尚育	劉芳綺	牟文忠	許劭晨	張堯鈞
黃琬伶	楊明和	何祐謙	傅維正	曾永慶	廖宜賢
劉鵬雄	范振輝	林家佑	孫慧娟	李啓宏	陳文傑
余信昌	陳建智	孫國展	陳肇祥	姚克樺	簡亭先
胡書維	王智漢	李應明	吳國維	范芯妤	黃泰翔
吳坤達	陳品名	張烈誌	羅允謙	陳勇安	林立婷
賴偉業	吳宥苙	郭昱辰	黃建忠	洪明文	蘇國慶
許佳瑞	莫 雯	林昕欣	簡啓文	廖偉淞	賴建榮
賴宛詩	吳金龍	許嘉林	何信慶	吳文雄	黃子晏
張金祥	溫峻瑋	方昊剴	劉榮裕	江佳毓	林印男
傅首元	黃宣甯				

四、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及格人員（第5批）名單

消防設備師

洪穰均 蔡伯寬

五、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及格人員（第3批）名單

消防設備師

杜哲名 蔡政詠 張益豪 呂丞堯 連志鵬 董瀧璟
施明輝 卓福俊

六、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第3 批）名單

甲種引水人（臺中港）

陳富嵩 李俊興 簡文哲 吳洪渤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4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6年12月28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69次會議）

律師

張凱鑫 劉靜婉

八、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林○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2/01
鄭○富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01
鄭○富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01
林○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2/01
楊○娟	9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新聞職系新聞科	106/12/01
李○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2/04
蔡○財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12/04
俞○衛	7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06/12/04
鄭○松	7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12/04
洪○偉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12/04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蔡○婷	8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6/12/04
吳○珍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6/12/04
陳○好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2/04
張○志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 監所管理員科	106/12/05
陳○君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106/12/05
許○穎	91年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保育人員科	106/12/05
曾○馨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106/12/05
劉○瑞	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6/12/05
陳○源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6/12/06
王○琳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106/12/06
林○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12/06
呂○茹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6/12/06
陳○儒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06/12/06
蔡○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12/06
巫○潔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06
蘇○榕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12/0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蘇○正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07
蘇○正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07
王○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2/08
王○璇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12/08
王○璇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2/08
林○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12/11
於○璿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6/12/11
於○璿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12/11
於○璿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06/12/11
黃○屏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6/12/11
蔡○玲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11
莊 ○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6/12/11
邱○婷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2
王○忠	66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 土木工程科	106/12/12
魏○成	8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106/12/12
曾○燕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12/1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張○龍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2
張○龍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12
陳○利	69年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106/12/12
蘇○媿	9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2/12
陳○婷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12/12
林○涵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 試	衛生行政職系 衛生行政科	106/12/12
戴○懷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3
魏○馨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12/13
魏○馨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13
謝○婷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6/12/13
溫○凡	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政風職系 法律政風科	106/12/14
陳○旻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12/14
鄭○根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 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12/14
謝○吉	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 試	技術類電力工程科	106/12/14
傅○勳	7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工礦安全衛生技師	106/12/14
楊○笏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4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林○蘭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2/14
蘇○召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4
安○楨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14
張○庭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4
周○真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14
周○真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4
胡○宜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4
白 ○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14
黃○平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4
黃○平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14
陳○涵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4
陳○涵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14
陳○青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4
郭○薇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5
陳○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106/12/15
王○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診斷組	106/12/1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康○普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12/15
劉○寧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2/15
洪 ○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12/15
林○晴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5
張○翎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2/15
魏○翔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5
魏○翔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15
阮○嵐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12/15
千○彤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5
陳○豪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5
陳○豪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15
王○助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5
邱○亮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5
邱○亮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15
許○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12/18
林○沛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1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林○沛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8
闕○川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8
闕○川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18
吳○馥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12/18
吳○馥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18
蔡○智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18
孫○蓮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18
顧○天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8
張○孫	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考試		106/12/18
陳○盛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18
陳○盛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8
陳○冠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8
陳○綱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8
張○如	84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6/12/18
張○如	100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106/12/18
陳○傑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周○維	96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106/12/18
許○真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保險科	106/12/19
林○花	78年特種考試營養師考試		106/12/19
朱○雍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9
許○婷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9
吳○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6/12/19
林○婕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9
遊○怡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原住民族行政職系 原住民族行政科	106/12/19
葉○宜	9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9
陳○伶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調查工作組	106/12/19
陳○蓓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6/12/19
方○壹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6/12/19
劉○岑	8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6/12/19
鄒○紘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9
林○蓓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9
林○蓓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1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許○鴻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12/19
劉○藻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9
劉○藻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19
黃○瑄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9
單○權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9
單○權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19
魏○華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19
嚴○蓉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9
羅○文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19
邱○菁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19
黃○惠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6/12/20
鄭○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診斷組	106/12/20
李○瑋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20
柯○曄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20
柯○曄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12/20
蘇○文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20

姓名	補發證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洪○舉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20
趙○蘭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12/20
趙○蘭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6/12/20
施○正	9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水上警察人員	106/12/20
侯○生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6/12/20
蔡○樺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20
江○慧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6/12/20
陳○淇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6/12/20
徐○艾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2/20
莊○慧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20
賴○隆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20
陳○蕙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20
謝○霖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12/20
謝○霖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20
王○微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21
季○麒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2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丞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21
吳○琴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21
張○武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21
梁○嬭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21
呂○雨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21
王○惠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2/21
侯○隆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2/21
黃○容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6/12/21
彭○智	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21
江○珮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12/21
鄭○均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21
鄭○華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 考試	醫師	106/12/21
陳○麟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22
李○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06/12/22
周○維	75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 員考試		106/12/22
李○瑤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2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黃○林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25
黃○林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25
石 ○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6/12/25
張○生	8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水土保持技師	106/12/25
劉○旗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12/25
陳○玉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6/12/25
溫○儀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2/25
莊○燁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12/25
歐○文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25
林○芳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25
林○芳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25
周○婷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 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12/26
張○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106/12/26
蔡○卿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26
高○平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26
倪○玲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2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劉○耀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106/12/26
高○雄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12/26
劉○海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12/26
盧○芝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106/12/26
陳○博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06/12/26
蕭○恩	73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106/12/27
綦○臺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12/27
陳○如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6/12/27
施○承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27
林○毅	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矯正職系矯正科	106/12/27
張○馨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12/28
黃○承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28
吳○生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6/12/28
張簡○笙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28
劉○菱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6/12/28
張○齊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6/12/28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諗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6/12/28
邢○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12/28
邢○子	8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6/12/28
陳○勇	9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政風職系政風科	106/12/28
汪○立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6/12/29
唐○寧	79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審計科	106/12/29
黃○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106/12/29
謝○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6/12/29
李○嫦	10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106/12/29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再字第0005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1年11月20日101公審決字第0440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第101條再審議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已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所提再審議即不合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規定，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卷查申請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警正四階巡佐，業於93年4月16日自願退休。其應7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乙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經前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73年12月7日七三台銓一字第24005號通知書，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二階一級支警佐一階一級230元在案。申請人不服，於101年11月2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應為復審），經本會101年11月20日101公審決字第044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不受理在案。嗣其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3月22日102年度訴字第294號裁定駁回；此有該院上開裁定書影本附卷可稽。是申請人就本會前揭復審決定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裁定駁回後，復申請本件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6年6月6日106公審決字第010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臺東榮服處）社會工作人員，自103年9月1日起至104年7月30日止奉准育嬰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後，另應10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三等考試及格，擔任退輔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社會工作人員（現職）。其前不服臺東榮服處105年12月30日東縣服字第1050007113號考績（成）

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經本會106年6月6日106公審決字第010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其不服上開復審決定，主張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議事由，於106年9月8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保障法第95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3項規定：「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復審、再申訴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件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相牴觸；至於法律見解之歧異，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卷查本會106年6月6日106公審決字第0103號復審決定書，係經本會同年月9日公保字第1060001394號函送申請人，並於同年月15日送達；復依卷附資料，申請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此有本會送達證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6年9月13日傳真本會之行政救濟事件訴訟繫屬查詢表，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同年月21日高行惠文字第1060000342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係訴稱臺東榮服處對其103年另予考績丙等之評定，建立於違法記過處分之事實基礎上，該另予考績丙等之評定為違法行政處分，應予撤銷，本會前揭106公審決字第0103號復審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捏造不實話語云云。惟查申請人103年受考期間，受記過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均未經撤銷，已確定在案；臺東榮服處辦

理申請人103年另予考績，係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並考量其受記過一次及申誡二次懲處之具體事實，符合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2項所列「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者。」之具體條件，據以評定為丙等。經核該處所為評定，於法並無違誤；本會前揭106公審決字第0103號復審決定書爰決定：「復審駁回。」並無違反現行有效法規之情事。申請人所持再審議理由，僅係與本會法律見解有所歧異；縱有爭執，亦難謂原復審決定有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申請人所訴，核屬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洵無足採。

三、綜上，申請人再審議之申請，不符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要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國106年4月21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632739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對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以下簡稱建國派出所）巡佐，於106年3月10日調任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三中隊小隊長（現職）。其因不服中山分局106年4月21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632739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6年5月19日向中山分局提起申訴（應為復審），主張其105年全年獎多於懲，未該當銓敘部所列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各項具體條件；且中山分局考評其105年年終考績時，未賦予其辯駁澄清之機會，顯有不公之疑慮，應撤銷對其考列丙等之評定。案經北市警局106年6月9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3438100號函，檢送中山分局同年月6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632257000號函附復審答辯書及相關資料到會。復審人於同年月28日補正復審書，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補充理由。本會嗣通知復審人及中山分局派員於同年8月10日到會

陳述意見，復審人並於當日補充理由；後於同年月29日106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議派員查證，於同年9月5日派員赴中山分局及建國派出所查證。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時，應由機關長官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審人原係建國派出所巡佐，於106年3月10日調任現職。其105年3期考核紀錄表，每期1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中，B級有6項次，C級有44項次，D級有1項次；第1期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2、105年1月5日15—18時擔服值班遭民眾投訴態度不佳。」第3期考核紀錄表該欄記載：「……2、105年9月13日向警察局檢舉職內部管理不當及污（誣）控檢舉長官（時任督察組長）等事項。3、105年9月19日16—18擔服家訪勤務，○員16時30分未出勤，於值班台播（撥）打電話，再次檢舉職內部管理不當事項。4、105年9月19日21時—24時○員與○○○擔服四線巡邏勤務，22時10分督導○員在松江路581巷路檢點執勤，○員外著反光背心，內無著防彈衣，違反規定。5、105年

9月24日21時－24時○員與○○○擔服一線巡邏勤務，21時54分查該員處理民眾現場，○員坐在車上，○員自行處理違停現場，違反規定。6、105年10月31日19時－19時30分路檢勤務，於19時20分處理案件後未返回路檢點執行路檢勤務，違反規定，申誡1次。7、105年11月14日向警政署檢舉職內部管理編排8小時勤務及原防治組家暴官僅能報加班費20小時，自○分局長到任後可申領1萬7000元等污（誣）控檢舉（分局長）事項。……9、駐地辦公廳舍2樓巡佐寢室，○員自設門鎖供其使用，備勤勤務常至2樓寢室而未在辦公室。」面談紀錄欄記載：「1、9月19日、10月23日、11月11日及12月27日實施訪談，已勸導○員有關內部管理及勤務執行，可逐級陳報處理勿污（誣）控檢舉，工作態度要積極，項目4評核D。」該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在勤業務工作態度不主動積極，各項勤業務表現無具體績效，平日在派出所擔服警勤區等各項工作，防制成效差，工作態度消極，勤務不落實，為民服務態度不佳，曾因接聽民眾電話態度不佳遭檢舉處分；與同事間相處不融洽，本（105）年度9月起多次無具體事證對外濫訴檢舉、誣控長官，打擊機關士氣，破壞內部團結，影響機關形象等不當行為，顯難適任現職。」之評語。準此，該機關長官對復審人之考評，顯然多屬負面評價。

三、又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10次及申誡1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誣控檢舉經查確實，工作態度消極」之評語；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0分；中山分局考績委員會依105年考績評議清冊所載復審人獎懲次數為嘉獎10次及申誡2次，並以其於受考期間具濫訴檢舉紀錄及為民服務態度不佳，遭民眾投訴之情事，該當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5點規定：「……誣控濫告，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

者。」及第18點規定：「辦理為民服務態度惡劣，損害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之要件，初核維持60分；分局長覆核亦維持60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中山分局105年1月29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530047100號令、該分局同年12月19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534149300號令、北市警局106年2月2日北市警督字第10631600300號函、中山分局105年考績評議清冊，及該分局同年12月15日105年第1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上開考績評議清冊所載復審人獎懲次數，與卷附其人事資料列印報表所列105年之獎懲紀錄相符，此亦有卷可稽。

四、有關復審人於105年涉及誣控濫告部分，依北市警局案件調查報告附卷資料目錄表所載如下：

- (一) 復審人以建國派出所所長○○○要求同仁載送開會並送私人禮物、勤務編排不當、不准同仁請假，另檢舉中山分局分局長○○○於91年間時任該分局督察組組長，疑涉瀆職及偽造文書等情，於105年9月13日致電北市警局督察室具名檢舉。案經該局同年10月27日北市警督字第10540695200號函復中山分局略以，○所長因公車私用及駐地管理不當，各予申誡一次；對○分局長指述之部分，因無具體事證，行政責任予以免議。
- (二) 復審人以105年10月份勤務編排不公及中山分局防治組家防官原僅能報領20小時加班費，8月1日後卻可報領超勤加班費新臺幣1萬7,000元，質疑單位標準不一等情，於105年11月8日致電北市警局督察室具名檢舉。案經該局同年12月28日北市警督字第105333743301號函復復審人略以，建國派出所105年10月份勤務分配表，有關其勤務項目及時數，尚無違反警察勤務條例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之規定。
- (三) 復審人以105年11月份勤務編排不公及建國派出所未依個別員警之正常輪休總日數休假，於105年12月1日致電北市警局督察室具名檢舉。案經該局106年1月9日北市警督字第10534226901號函復復審人略以，建國派出所105年11月份勤務分配表，有關其勤務項目及時數，尚無違反警察

勤務條例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之規定。

- 五、惟按所謂誣控濫告，應指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雖明知為虛構或捏造事實，進而隨意申告而言。卷查北市警局案件調查報告附卷資料目錄表所載，復審人電洽該局具名檢舉內容，核其性質應屬其個人陳情及機關內部檢舉事項，是否該當誣控濫告之要件，尚非無疑；其中檢舉建國派出所○所長公車私用及駐地管理不當部分，中山分局業各予渠申誡一次之懲處，已如前述，可見復審人之檢舉，亦非無據。又據中山分局督察組組長○○○於本會106年9月5日派員至該分局查證訪談時表示，該分局並未取得北市警局受理復審人檢舉案之相關調查資料，該分局是否有足夠資料證實復審人之行為該當前揭一覽表第5點「誣控濫告」之具體事證，尚非無疑。
- 六、又中山分局核布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理由之一，係以其於受考期間，亦具備前揭一覽表第18點「辦理為民服務態度惡劣，損害機關聲譽」之具體事證，已如前述；惟復審人於上開期間僅遭民眾投訴1次，並經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規定，受申誡一次之懲處，則其是否已達該一覽表第18點所稱「態度惡劣，損害機關聲譽」之程度，誠有疑義。據上，中山分局審認復審人符合上開一覽表第5點及第18點之情事，核予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非無疑義，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 七、綜上，中山分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爰將該分局對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2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子女教育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民國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及教育部106年7月20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95735號

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教育部督學，於106年6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教育部前以106年7月20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95735號函，轉知行政院同年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規定，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即106年8月1日）起生效。上開行政院函說明一、略以，上開補助之發給對象，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參照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月退休金者，始得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復審人對上開行政院106年7月3日函及教育部上開106年7月20日函均不服，以106年8月20日復審書經由教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為中度，符合行政院上開106年7月

3日函所定，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且支領月退休金之要件，該部應核給其子女教育補助費，以維政府照顧弱勢之善意。案經該部同年9月13日臺教人（一）字第10601225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惟查行政院上開106年7月3日函，係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得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規定，並函知各機關，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任何法律上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又教育部據此以上開106年7月20日函轉知該部所屬退休人員（含復審人），經核係屬觀念通知，亦非行政處分。是上開二函並未直接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發生法律效果，其逕以之為復審標的請求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另復審人主張，教育部應依行政院上開106年7月3日函之意旨，核給其子女教育補助費一節。如復審人已向該部提出申請，該部自應予以准駁，惟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工程獎金事件，不服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民國106年7月7日白人字第106000507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發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

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澎湖縣白沙鄉公所（以下簡稱白沙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於101年8月1日調任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課員（現職）。其前經白沙鄉公所106年3月15日白人字第10601003552號函，撤銷原發給處分，並通知應繳回100年領取之定額工程獎金計新臺幣1萬5,232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106年6月6日106公審決字第010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嗣復審人於106年7月5日以書面向白沙鄉公所表示，該公所追繳之100年定額工程獎金，應扣除其繳還之金額所致應補發之100年工程績效獎金差額，再行繳納。經該公所106年7月7日白人字第1060005076號函復說明二、：「台端既不符合定額工程獎金領受之資格，且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應維持本所撤銷之授意（益）處分並返還溢領款項之處份（分），即應按期限繳納本所公庫，仍請配合辦理，以維護公益。」復審人不服，於106年7月2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願意配合繳回溢領款項，但需先扣除應補發工程績效獎金後之不足金額，實為其應繳回之金額。案經白沙鄉公所106年8月2日白人字第10600056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同年月30日白人字第1060101333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三、經查系爭白沙鄉公所106年7月7日函，僅係就復審人應返還100年溢領之定額工程獎金，重申該公所106年3月15日函之意旨，請復審人按期限返還，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並不因而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效果，況系爭追繳處分及金額業經本會106年6月6日106公審決字第010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自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向本會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白沙鄉公所106年7月7日白人字第1060005076號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

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民國106年8月7日公保承二字第106500105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名○○○）自64年11月1日起，擔任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南投地政所）業務員，於69年3月10日因故辭職，迄未再任公職。其以106年7月31日106退還字第01號書函，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訴字第00726號案，就代理公教保險業務涉及曾任公務非現職人員能否退還保險費一事，提出陳述。經該部106年8月7日公保承二字第10650010521號函復略以，依復審人退保當時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中並無被保險人辭職退保後可退還保險費之規定，是該部在辦理公教保險業務時，無法退還已辭職退保者前所繳納之保險費。復審人不服，於106年8月16日經由臺銀公教保險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勞工保險與公教保險均為公辦社會保險，被保險人之權利義務均相同，不得為差別待遇。案經臺銀106年9月1日銀公保乙字第106000480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本件臺銀答辯固稱，系爭臺銀公教保險部106年8月7日函，僅單純就復審人曾任公務非現職人員無法核給養老給付或核退保險費之相關規定，為單純事實陳述及法規釋示，核屬觀念通知等語。惟依系爭臺銀公教保險部106年8

月7日函說明四：「……公保法中並無被保險人辭職退保後可退還保險費之規定，爰本部在辦理公教保險業務時，對於已辭職退保者已繳納之保險費無法退還，尚祈諒察。」經核此一說明，已就復審人得否請求退還保險費一事，予以否准，對其權益已發生具體之法律上規制效果，實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臺銀所稱系爭函非行政處分，核有誤解，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47年1月29日制定公布之公保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保險包括生育、疾病、傷害、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七項，並附離職退費。」第21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離職迄未領取任何保險給付者，得向承保機關申請退還其自付部份之保險費，其復行任職再投保者，以新加入保險論。」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保險分為生育、疾病、傷害、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七項。」第21條規定：「被保險人未滿任職年限及自願退休年齡而離職，其復行任職再投保者，原有之保險年資全部有效。」嗣8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據此，公保被保險人於63年1月30日至88年5月30日期間離職退保者，並無得申請養老給付或退還其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規定。

三、卷查復審人自64年11月1日起，擔任南投地政所業務員，於69年3月10日因故辭職，迄未再任公職。其以106年7月31日106退還字第01號書函，請臺銀公教保險部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訴字第00726號案，就代理公教保險業務涉及曾任公務非現職人員能否退還保險費一事，提出陳述，經該部以系爭106年8月7日函，表示原公保法中並無被保險人辭職退保後可退還保險費之規定，予以否准。此有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公務人員履歷表、69年3月11日公務人員保險退保通知、南投縣政府69年3月17日69投府人一字第22125號令及南投地政所102年2月22日(102)投地四字第1020001412號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

人於69年3月10日因故辭職時，公保法並無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可退還保險費之規定，臺銀公教保險部否准復審人所提退還保險費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勞工保險與公教保險均為公辦社會保險，被保險人之權利義務均相同，不得為差別待遇云云。茲以公務人員保險係國家為照顧公務人員生老病死及安養，運用保險原理而設之社會福利制度，公保法規定之保險費，係由被保險人與政府按一定之比例負擔，以為承保機關保險給付之財務基礎。該項保險費，除為被保險人個人提供保險給付之資金來源外，並用以分擔保險團體中其他成員之危險責任，是保險費經繳付後，該法未規定得予返還，與憲法並無牴觸。司法院釋字第434號解釋足資參照。又勞工保險與公教保險之法律依據有別，二者各有不同之立法政策考量，亦不宜類比。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銀公教保險部106年8月7日公保承二字第10650010521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退還公保保險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2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6年8月4日公評字第1062280008號函送10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薦任第九職等副臺長，其參加本會辦理之106年度第1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經本會106年8月4日公評字第1062280008號函送106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不及格。嗣復審人於同年9月9日申請複查成績，案經本會同年11月11日公評字第1060010995號書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69.4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專題研討報告分組討論紀錄囿於篇幅，未能詳實反映其具體貢獻，致其專題討論成績偏

低，請求重新評定該專題研討成績，又其案例書面寫作題第3題因有個人不同見解，致成績偏低，亦有不公。嗣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月30日公評字第1062260459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復審人復於同年9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五十。二、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五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參加薦升簡訓練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薦升簡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70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薦升簡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2點規定：「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四十五。2.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五。（1）情境寫作：占百分之四十。（2）專書閱讀寫作：占百分之五。」第5點規定：「薦升簡……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研討範圍：薦升簡……訓練以訓練課程配當表『當前國家重要政策』及『核心職能』課程為範圍……。（二）研討題目：由保訓會聘請講座命題，並由國家文官學院……提供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之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三）分組方式：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

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位講座共同主持。……（六）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二位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
 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五分。」對於專題研討之評分方式及進程序，亦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106年度第1梯次薦升簡訓練，其案例書面寫作題各題之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26分、23分，平均分數為24.5分；第2題21分、23分，平均分數為22分；第3題16分、17分，平均分數為16.5分；案例書面寫作題3題合計63分，專書閱讀寫作70分，此有復審人薦升簡訓練案例書面寫作及專書閱讀寫作試卷（首頁）影本2份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之評定，係由本會聘請2位講座共同主持專題研討課程，並由講座負責就團體成績（占專題研討成績60%，以下同；均以百分比表示）及個別成績〔40%，區分為書面參與（20%）、本組詢答（15%）及他組發問（5%）〕項目分別予以評分。復查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其中1位講座就其團體成績、書面參與、本組詢答、他組發問4項成績分別評為47.2分、15.6分、9.9分、3.9分，合計76.6分；另1位講座就上開4項成績分別評為40.4分、13.2分、9.9分、3.9分，合計67.4分；2位講座評分加總平均為72分，即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此有復審人薦升簡訓練專題研討成績清冊影本附卷可稽。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是講座對專題研討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之成績評量，即應予尊重。據上，本會以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分數63分、專書閱讀心得70分，加計其專題研討分數72分，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分數83分，依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5條第1項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其總成績為69.4分；因未達70分，爰評定其訓練成績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專題研討報告該組紀錄未經其簽名確認，且囿於篇幅，未能反映其具體貢獻程度，倘採計其分組討論發言內容及具體貢獻，其應得以及格，且案例書面寫作第3題，因有不同見解，致成績偏低云云。查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及案例書面寫作題成績，係分別由2位主持講座、2位閱卷委員，根據其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依前揭評量要點所定配分比例評分。其專題研討成績分別評為76.6分、67.4分，平均為72分；其案例書面寫作題第3題之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16分、17分，平均分數為16.5分，經核於法均無違誤，已如前述。又專題研討書面報告係以小組報告方式呈現，包括書面報告、分組討論紀錄及報告撰擬分工表等，係所屬小組經由團隊互動及分工合作之成果，且成績評分包括團體成績、書面參與、本組詢答、他組發問等4項目之綜合評擬，非僅依分組討論紀錄即予評斷。況依卷附資料，並無主持講座及閱卷委員評分不公正之具體事證。復審人所訴，僅屬其個人主觀之臆測，核無足採。

五、綜上，本會106年8月4日公評字第1062280008號函送106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復審人經評定總成績為69.4分，訓練成績為不及格；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2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8月2日部銓二字第106424869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

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員。其前於106年3月1日寄送電子郵件至銓敘部部長信箱，向銓敘部申請認定具金融保險職系之專長，並檢附世新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學位證書、研究生歷年成績單、致理技術學院學分證明書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等影本作為證明。經銓敘部同年月15日部銓二字第1064198903號部長信箱答復略以，復審人曾以100年9月28日函檢附上開文件提出職系專長認定之申請，經該部100年10月13日部銓二字第1003500680號書函復，復審人曾修習與金融保險職系性質相近科目，合計達20學分以上有案；其再提相同申請，因未檢附其他學分證明，經依既有資料重行採計，其最近10年所修習與金融保險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計有經濟專題講座3學分、財務報表分析3學分、實證投資學3學分、金融市場分析、國際金融與投資及財務風險管理等科目，依職系說明書最高採計6學分，合計未達20學分，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5條第3款、第6條第1款之規定，尚無法認定其具有薦任職務金融保險職系之專長。復審人再於106年5月17日及同年月25日寄送電子郵件至銓敘部部長信箱，請求該部審酌其所具世新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學歷，依調任辦法第5條第2款、第6條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重行認定。經銓敘部同年月23日部銓二字第1064227873號及同年6月9日部銓二字第1064230778號部長信箱函復，上開碩士學歷之學系性質與金融保險職系性質不相近，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尚無法作為該部辦理職系專長認定之依據。復審人又以106年7月28日聲（按：申）請書，請求該部認定其所具碩士學歷與金融保險職系性質相近，經該部同年8月2日部銓二字第106428694號書函復略以，相同事由已經上開同年3月15日、同年5月

23日及同年6月9日函復在案。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同年8月2日書函，以同年月30日訴願書經由銓敘部向考試院提起訴願，主張該部認定財務金融學系性質與金融保險職系性質不相近，於法不合。案經銓敘部審認應依復審程序處理，爰以106年9月20日部銓二字第10642656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按此涉及公務人員權益之爭執，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4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至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等事項，則以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調任辦法為準據，並未賦予現職公務人員於調任具體職務前，單純對其是否具有某項職系之專長，得先向銓敘部請求確認之公法上請求權；又依調任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均明定係對「擬調任職務」職系專長之認定，縱事先經該部認定有無具備某一職系之專長，其於日後實際調任，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該部仍須依據調任時適用之法令審核。且系爭銓敘部106年8月2日書函內容，係就復審人所詢事項，重申相同事由已經該部歷次函復在案，並基於法規主管機關立場所為之法規適用闡釋，核屬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未對復審人之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民國106年6月27日五鄉人字第1060003741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以下簡稱五峰鄉公所）技士，於105年9月22日辭職生效。其前因不服五峰鄉公所105年11月25日五鄉人字第105000711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該公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有該公所雇員參與選舉之情事，考績委員會

之組成於法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考績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又該公所將復審人辭職生效後所核布之懲處，登載於其10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內，併計成績核減總分，亦非適法，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爰作成106年5月9日106公審決字第0077號復審決定書，將該公所對其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五峰鄉公所重行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以106年6月27日五鄉人字第1060003741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於106年8月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15日補正復審書，主張服務機關重行辦理其105年另予考績案，存有於原考績案中違法考列紀錄相牽連之潛在印象，未實質回復違法列入懲處之綜考分數，請求撤銷系爭考績丙等處分，另為適法之評定。案經五峰鄉公所106年8月17日五鄉人字第10600048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嗣於同年10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五峰鄉公所重行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案，已將復審人辭職後核布之獎懲，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刪除，並由其單位主管評擬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逕由代理鄉長考核，核已符合本會106年5月9日106公審決字第0077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

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辭職……者，應隨時辦理。」是各機關對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之所屬公務人員，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又公務人員另予考績之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五峰鄉公所重行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逕送該公所代理鄉長考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公所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五峰鄉公所技士，於同年9月22日辭職生效。其105年2期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B級有5項次，C級有6項次，又有語文能力1項次未勾選。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

有事假3日1時、病假11日，且無獎懲、遲到、早退或曠職等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如附件」，該附件記載復審人於105年度共7項重大缺失事實；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業務移交不清，工作態度應加改善。」之評語；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該公所農經課課長○○○，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就復審人105年任職期間各項表現，綜合評擬為69分，逕送該公所代理鄉長○○○考核維持69分，並於評語欄記載：「1.怠忽職守引發民怨影響機關形象。2.執行職務推諉誤事影響同仁士氣。3.違反公務人員服從義務。」之評語。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暨附件及復審人105年事假、病假等差勤紀錄暨統計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105年事、病假及延長病假合計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不得考列甲等；其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所列考列丁等之條件；且其於受考期間，亦無同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五峰鄉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105年另予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公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五、復審人訴稱，機關重行辦理其105年另予考績案，存有於原考績案中違法考列紀錄相牽連之潛在印象，未實質回復違法列入懲處之綜考分數；其農業跨土木職系悖法任用，又原考績案考績委員會組成違法，時任委員之考評影響考核之公正性、本職單位主管對其係屬主觀評價，及未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上註記特定重大優良事蹟云云。茲以本件五峰鄉公所已將復審人辭職後核布之懲處，於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刪除，機關長官係就其105年實際在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已如前述。又再申訴人於105年之各項特定優良表現，得否註記於考績表之重大優劣事實欄，應由機關依職權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其於105年在職期間並無任何獎勵之紀錄，亦如前述。再者，復審人105年之另

予考績，依法得免經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而逕由其機關長官考核；且本件於考績表上考評之機關長官係農經課○課長及○代理鄉長，均非復審人辭職前時任之農經課課長及鄉長，是難認本件機關之考評，有受原考績案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所影響，或係受原機關長官為主觀評價影響之情形。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資認定機關長官對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有考評不公之情事。至復審人有無受悖法任用或違法工作指派等情形，經核係屬他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五峰鄉公所核布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民國106年4月20日府警人字第106008976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提起復審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桃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

楊梅分局警員。其因犯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 8 月 8 日 105 年度原上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並於 105 年 10 月 7 日確定在案。桃市府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警察人員犯貪污罪與強盜罪以外之罪，經處有罪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應予以免職之規定，以 106 年 4 月 20 日府警人字第 1060089767 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 105 年 10 月 7 日判決確定日生效。復審人提具之 106 年 8 月 6 日復審書並附復審事件委任書（委任○○○律師擔任復審代理人），於同年 9 日到達桃市府及該府警察局，復於同年 11 日及同年 15 日經由該府（警察局）向本會補正復審書，及提交解除復審代理人○律師之委任申請書。案經桃市府 106 年 8 月 29 日府警人字第 106019112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系爭桃市府 106 年 4 月 20 日令已載明，如不服該免職令，得於收受之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該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上開 106 年 4 月 20 日免職令經桃市警局於同年 7 月 7 日送請復審人簽收送達證書在案。此有該局同年 7 月 7 日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提起復審之期間，應自 106 年 7 月 8 日起算 30 日，依保障法第 32 條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復審代理人住居原處分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者，不在此限。」本件復審提起時，復審人有委任代理人○律師，其事務所與系爭處分機關桃市府同設址於桃園市，自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提起復審期間應至 106 年 8 月 6 日屆滿，因該日為星期日，依保障法第 33 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是本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係至同年 8 月 7 日（星期一）屆滿。復審人所提復審書雖填載日期為 106 年 8 月 6 日，惟該復審書遲至同年 9 日始送達桃市府，此既有桃市府收文章戳附卷可稽，即已逾上開法定期間。又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並無保障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綜上，本件復

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3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7月5日部銓五字第106423538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嘉市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長。其前任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參議，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核敍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四級750俸點有案。其於100年3月4日轉任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五區養工處）高級技術員至副技術長正工程司，並兼副處長，又於104年1月16日任公路總局高級技術員至副技術長正工程司，並兼該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處長，復於106年3月8日轉任現職。嘉市府106年5月23日府人任字第1062401620號擬任人員送審表，檢附復審人於五區養工處及公路總局服務證明書等資料，申請採計其101年1月至105年12月任職上開機構年資提敍俸級；經銓敍部106年7月5日部銓五字第1064235388號函，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核敍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三級750俸點，溯自同年3月8日生效，同函說明一、（九）備註記載：「……2、101年1月至105年12月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近，均不予採計提敍。……」復審人不服，於106年8月8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自100年3月起至106年3月止，尚兼任副處長及處長，有統籌辦理行政及工程業務之實，不予採計提敍俸級，實不符法制精神云云。案經銓敍部106年8月25日部銓五字第106425183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敍合格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

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復按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據此，公務人員於離職後，再任同官等內高職等職務時，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又其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除須符合與其現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服務成績優良等要件外，尚須與其現任職務之性質相近，始得採計提敘俸級；另有關工作性質相近之認定方式，於上開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一般行政職系參議，核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四級750俸點有案。其於100年3月4日轉任五區養工處高級技術員至副技術長正工程司兼該處副處長；嗣於104年1月16日任公路總局高級技術員至副技術長正工程司，並兼該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處長，復於

106年3月8日轉任現職，即嘉市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長。次查復審人現職任用案，銓敘部以其98年及99年以簡任第十職等參加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取得簡任第十一職等任用資格，得依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4條規定，自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三級750俸點起敘；並依卷附五區養工處104年1月14日五工人字第1040003340號服務證明書記載，復審人自100年3月4日起至104年1月15日止任職該處期間，敘副技術長4級750薪點（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其工作內容為：「1.擔任本處副處長，襄理處務；督導本處道路橋梁改善養護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考核工作等業務（70%）。2.督導本處人事室、機料課、勞安課、保養場及交通控制等業務（30%）。」又依卷附公路總局106年6月28日（106）人給服字第1060035號服務證明書記載，復審人自104年1月16日起至106年3月17日止任職該處期間，敘副技術長4級750薪點，其工作內容為：「1.督導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預算、發包、施工品質控制、驗收、工程用地、材料供應、機具調度、保養。（60%）2.督導……文書、檔案管理、出納、事務管理。（10%）3.督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業務（20%）。4.參與會議及協調事項（10%）。」審認其上開主要工作內容，經對照職系說明書各職系職務說明，核與土木工程職系所載：「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土木工程、交通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一）土木工程：含工程之計畫規劃、測繪、設計、檢查、裝具器材管理、施工圖說、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書編訂、工程器材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與審核、建築物與結構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工程材料之應力與應變之分析及工程材料之物理性與化學性質等。（二）交通工程：含……公路、橋樑、路線……等工程之勘查、測繪、設計、檢查、養護及裝具管理等。……」較為相近。又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土木工程職系與復審人現職所任一般行政職系並非屬同一職組之職系，二職系間亦無得單向調任或相互

調任之規定。據上，銓敘部審認復審人101年1月至105年12月之任職年資與現職一般行政職系之工作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俸級，爰予審定其106年3月8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簡任十一職等年功俸三級75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其自100年3月起至106年3月止於公路總局擔任副技術長正工程司，尚兼任副處長及處長，統籌辦理行政及工程業務，銓敘部不予採計上開期間年資並提敘俸級，實不符法制精神云云。查復審人任五區養工處及公路總局職務，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辦理任用，以該條例第3條及第4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其資位分為業務類與技術類二類；並無職系之規定。依前開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應先就五區養工處及公路總局所開具復審人之工作內容證明，認定適當職系，再與現職職系對照是否性質相近。茲以復審人所爭執100年3月至106年3月任職之工作內容，其主要工作內容皆與土木工程職系相近，並非與一般行政職系之現職職務性質相近，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6年7月5日部銓五字第1064235388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6年3月8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三級75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8月9日部退四字第10642506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長。其106年9月20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同年8月9日部退四字第1064250604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7年2個月19天，審定年資為11年6個月，核給月退休金23%；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前於89年1月16日因機關裁撤離職，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北航空貨運站專案裁減人員處理要點」辦理年資結算，核定年資為23年又12

日，按勞動基準法核給38.5個基數（相當於按23年6個月之給與標準）結算金；復審人係公務人員資遣後再任之公務人員，依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扣除上開已支領相當於23年6個月結算金之年資後，僅得再採計11年6個月之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6年8月1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68年1月5日至69年11月20日止，曾任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北航空貨運站（以下簡稱台北航空貨運站）差工，係純勞工身分職務，該年資無須受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應予以扣除。案經銓敘部以106年8月24日部退四字第106425407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9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第3項規定：「月退休金，……最高三十五年……。」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據此，公務人員曾依其他法令辦理年資結算，且領受離職給與之年資，應與其再任公務人員之年資合併計算，並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連同併計，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長，於106年9月20日自願退休生效。其自68年1月5日起至89年1月16日止任職於台北航空貨運站，歷至高級業務員資位股長職務；嗣因機關裁撤，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

北航空貨運站專案裁減人員處理要點」辦理年資結算，以其工作年資合計23年12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38.5個基數（相當於23年6個月標準）之年資結算給與。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89年7月10日人89字第19871號證明書及106年8月1日人字第1060017292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復審人自89年7月1日起再任公務人員，並申請於106年9月20日退休。是復審人本次辦理退休，依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上開已領取年資結算給與之23年6個月年資，應與本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35年之限制。系爭銓敍部106年8月9日部退四字第1064250604號函，以復審人本次退休固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7年2個月19天，惟扣除已辦理年資結算之23年6個月，最高僅得採計11年6個月之年資，並核給新制月退休金23%，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其68年1月5日至69年11月20日止，曾任台北航空貨運站差工，係純勞工身分職務，該年資依銓敍部99年12月13日部退三字第09932774241號令，無須受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應予以扣除云云。按上開銓敍部99年12月13日令載明，曾任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職務，已依有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於再任公務人員並於100年1月1日以後依退休法重行退休時，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無須受退休法第17條第2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上限之限制。經查復審人前參加台北航空貨運站差工甄選錄取，自68年1月5日到職，嗣應69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航空貨運站現職人員銓定資位考試及格，自69年11月21日榜示之日起生效，取得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制士級資位之職員身分；至其因89年1月16日機關裁撤辦理年資結算時，係合併差工與交通事業人員年資，以最後在職之高級業務員資位股長身分，適用退離規定及薪給標準核給結算金，該差工年資已非上開銓敍部99年12月13日令釋之適用對象。至復審人所舉最高行政法院106年8月3日106年度判字第421號判決，係原擔任純勞工身分職務並依勞工退離規定核給退離給與後，嗣轉任資位制公務人員，並另依退休法及資位制之薪給標準辦理退休

之情形，此與本案並不相同，尚難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6年8月9日部退四字第1064250604號函，審定復審人於106年9月20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採計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11年6個月，核給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23%；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7月13日部退一字第10642430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士林區公所里幹事，其於106年7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敍部同年7月13日部退一字第1064243031號函，按其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22年15天，審定其退休年資15年，核給月退休金30%；該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自64年5月1至84年6月30日任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以下簡稱軍情局）編制內聘雇人員，服務年資計22年（按：應為20年）2個月，離職時核給退職金35個基數（按20年之給與標準計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7條規定，上開已支領退職金之年資，須與重行退休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該法第9條及第29條所定最高採計之35年資為限；復審人本次退休年資，扣除已支領退職金之年資後，最高僅得再採計15年。復審人不服，於106年8月14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僅能採計15年年資，顯失公允並影響生計，請求重新核定其退休年資。案經銓敍部106年8月30日部退一字第106425354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9月6日經由該部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9條第3項規定：「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

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據此，公務人員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離職給與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年資，於其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時，應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

二、卷查復審人前於64年5月1日起擔任軍情局編制內聘雇護理員、藥劑員，於84年6月30日經該局解聘；並自翌日起任職於台北市士林區公所，迄至106年7月16日退休生效。此有其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軍情局84年6月30日（84）品祥（一）字第24729號聘雇人員解聘（雇）證明書、一般聘雇人員退職金年資審查表、國防部84年6月22日（84）易晨字第9422號令暨退職金名冊、銓敘部八四台中甄三字第1183923號函（稿）及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其自軍情局離職時，經國防部依該部82年6月22日修訂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程序附件12、國軍聘雇人員退職金發放規定第5條及第12條等規定，按復審人於該局服務20年2個月，依連續服務年資每滿半年發給1個基數，超過15年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之標準，核發其退職金35個基數，計新臺幣103萬1,100元。此亦經軍情局106年5月19日國報人事字第1060002324號函，及同年7月7日國報人事字第1060003185號函查復銓敘部在案。據上，復審人64年5月1日至84年6月30日擔任軍情局編制內聘雇人員之年資，既於離職時業按其服務年資20年

之標準核發退職金，該段年資即應與本次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茲以復審人自84年7月1日擔任公務人員，迨至106年7月16日退休生效，其擔任公務人員年資固有22年15日，惟併計上開已領取退職金之軍情局服務年資20年後，其本次退休，僅得採計公務人員年資15年核算退休金。系爭銓敍部106年7月13日函，以復審人本次退休年資最高僅得再採計15年，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年資15年，核給月退休金30%，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其僅能採計15年（退休）年資，顯失公允並影響生計云云。按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於退職時領取相當離職等給與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又退休者，其前後離退給與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之限制，俾使連續任職人員與曾支領相當離職給與而再任或轉任人員間之權益取得平衡。復審人本次退休年資，經銓敍部依法審定僅得採計15年，核給月退休金30%，於法並無違誤，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6年7月13日部退一字第1064243031號函，就復審人106年7月16日屆齡退休案，審定退休年資15年，給與月退休金30%；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6年5月31日鐵人二字第106001723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高雄運務段（以下簡稱高雄運務段）嘉義車班組高級業務員資位列車長，前因配偶母親罹病，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臺鐵104年12月29日鐵人二字第1040045316號令核准自105年1月16日起至107年1月15日止留職停薪。嗣復審人因配偶母親身體狀況已較趨平穩，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以106年5月8日報告書，申請於同年6月1日復職。案經高雄運務段以106年5月17日高運段人字第1060002665號派免建議函轉臺鐵，臺鐵以106年5月31日鐵人二字第1060017238號令，核定復審人自106年6月

1日起回職復薪，並於106年6月1日復職；嗣於同年7月11日調派代該段嘉義站副站長。復審人不服該復職令，於同年6月30日經由臺鐵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高雄運務段段長誘導其申請復職，請求撤銷上開復職令。案經臺鐵以同年7月18日鐵人二字第10600216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於同年8月31日辭職生效。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依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 二、復審人原係臺鐵高雄運務段嘉義車班組高級業務員資位列車長，前因配偶母親罹病，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臺鐵核准自105年1月16日起至107年1月15日止留職停薪。嗣以106年5月8日報告書，申請於同年6月1日復職。案經高雄運務段轉陳臺鐵，臺鐵以同年5月31日鐵人二字第1060017238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同年6月1日起回職復薪，並於106年6月1日復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查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後，另經高雄運務段106年7月11日高運段人字第1060003766號令調派代該段嘉義站副站長，且其於同日到任該職，惟於同年8月31日辭職生效。此有高雄運務段106年7月11日令、銓敍部同年8月17日部特四字第1064253412號函，及高雄運務段同年8月28日高運段人字第1060004722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既已依上開106年7月11日調派代高雄運務段嘉義站副站長，且經銓敍部銓敍審定，顯已無撤銷系爭106年5月31日回職復薪令，而以嘉義車班組列車長之職務留職停薪之可能；況公務人員之申請復職，係以其公務人員之身分尚屬存在為前提，如已辭職確定，即喪失公務人員身分，自無職可復。是其提起本件復審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三、綜上，復審人不服臺鐵106年5月31日鐵人二字第1060017238號令，核定自106年6月1日起回職復薪，提起本件復審，已無實益，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3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7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2737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以下簡稱第三河川局）副工程司，於99年10月1日辭職生效。復審人經由第三河川局106年6月25日水三人字第1060700783號書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發還其原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經該會同年7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27372號書函，通知其申請已逾請求權時效，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7月2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不知請領上開退撫基金費用有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人民對政府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應為10年，請求發還已繳付之基金費用。案經基管會同年8月10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30921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8條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或因案免職者，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利息，一次發還。如經領回者，嗣後再任公務人員，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核計年資領取退休金。」第9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次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之退休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資遣於中途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

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五年以上，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第27條第1項規定：「請領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第2項規定：「前項之離職退費人員如轉任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四條第六項申請發給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復按銓敘部85年1月10日85台中特二字第1218590號函釋略以，依退休法第8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自願離職、中途離職或因案免職者，其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請求權之行使期限，應參照同法第9條有關退休金之請領時效，自離職生效日起，5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再按銓敘部93年3月8日部退二字第0932310499號書函釋略以，84年7月1日實施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係由政府與個人每月撥繳基金費用，由基金管理機關管理運用孳息，俾其本息作為日後參加基金人員所需退撫之財源。據此，公務人員原自繳之基金費用本息，已非屬個人之財產，其依退休法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第8條第5項或修正施行後第27條第1項規定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係屬公法給付之性質，請領時效自應適用退休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申請發還繳付之基金費用請求權，如於離職生效日起5年內不行使，即告消滅。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第三河川局副工程司。其於99年10月1日辭職生效，並經銓敘部登記在案。此有第三河川局99年10月1日（099）人証字第022號離職證明書、銓敘部99年10月8日部銓一字第099326073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於106年6月25日申請發還其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遞經第三河川局函送基管會辦理，該會同年7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27372號書函，審認復審人業於99年10月1日辭職生效，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8條第5項、第9條規定、銓敘部上開85年1月10日函及93年3月8日書函釋意旨，其至遲應自離職之日起5年內（按：即104年9月30日前），提

出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之申請。惟復審人遲至106年6月25日始經由第三河川局向基管會提出上開申請，顯已逾5年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規定，爰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不知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有5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限制，機關未於期限將屆前主動通知，影響其權益；及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人民對政府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應為10年云云。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第7條及第13條規定，法規自公（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法規符合公（發）布之程序，即發生效力，自不得以不知法令或政府機關未告知等情事，而認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再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查退休法關於公務人員申請退休金等請求權之時效規定，係屬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自應優先適用。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四、另復審人訴稱，逾5年請領期限需待65歲方能領取，不合理云云。查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之退休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為增進公私部門人才交流，減少公務人員轉任私部門職務而造成年資之損失，爰參採國外退休制度之年資保留機制設計，准其申請發給公自提退撫基金本息不受5年時效限制。但有鑑於公法給付不宜毫無期限，爰增列依該項規定申請發給公自提退撫基金本息者，至遲應於年滿66歲之日前提出，且以實際轉任私部門，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為限。復審人未來如依上開規定請領離職退費部分，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五、綜上，基管會106年7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27372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請求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3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民國106年6月19

日保二人一字第106006450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一隊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經保二總隊106年6月19日保二人一字第1060064505號令，將其調任該總隊第三大隊第十一序列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以106年7月17日申訴書遞經保二總隊第三大隊及該總隊向本會提起申訴（按：應為復審），主張保二總隊已就其同一違失行為作成記過二次之懲處，復以原處分將其調地服務，造成家庭破碎，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保二總隊同年8月3日保二人一字第10600072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8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本會並通知保二總隊派員於同年9月27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復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

(三) 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性交關係，記過二次。……」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應列入教育輔導對象；另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必要時得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主動調整職務或報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基於內部勤務之分配、業務運作之需要，或所屬警察人員發生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情事時，自得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對所屬警察人員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遷調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復審人前自104年1月16日起任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一隊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嗣於106年6月21日調任現職。次查內政部警政署於106年6月9日接獲案外人○○○（以下稱○君）檢舉略以：復審人與其前配偶○○○女士（98年8月結婚，嗣於106年2月離婚）涉有不正常男女交往情事。案經保二總隊於106年6月13日訪談○君，其表示於○女士手機發現復審人與○女士有不正常男女交往關係，並曾於105年11月10日至汽車旅館投宿，有相關照片為證等語；於106年6月13日訪談復審人時其自承，於100年間經由QQ通訊軟體認識○女士，至102年年初復審人與配偶○○○女士協議離婚後，始與○女士見面、交往並發生性關係，嗣發現○女士已婚後，即斷絕聯繫，並於同年8月與原配偶再婚等語。保二總隊爰據以審認復審人與已婚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性交關係，以該總隊106年6月19日保二刑字第1060064572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並審認其已不適任偵查佐職務，爰以系爭令將其調任現職。此有內政部警政署106年6月9日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復審人及○君同年月13日訪談筆錄、照片截圖、保二總隊案件調查報告表及106年6月19日保二刑字第1060064572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保二總隊綜合上開情事，將其調任現職；經核此一調任決定，係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於調任後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其官等、官階及俸

級之權益，於法無違。保二總隊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女士隱瞞已婚身分，其疏於查證而與之交往，現已無不當關係之交往；其坦承上情，並請求長官寬恕，保二總隊竟將其調任至離家百里之桃園市，將使其與妻兒漸行漸遠，造成家庭破碎云云。依保二總隊代表於106年9月27日到會陳述意見表示，復審人曾表達自願調至該總隊第二大隊擔任第十一序列行政警察職務；惟該大隊警力縮減，目前仍屬控缺不補單位；又復審人於本次違紀案件調查結果，經督察單位考核不適任，檢討其積分後，仍無適合調任之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故本案僅可能就近調整至地點最接近其意願之保二總隊第三大隊等語。經查保二總隊以復審人與已婚之○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性交關係，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均未經撤銷，已確定在案；保二總隊復依陞遷辦法及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審認復審人言行失檢，已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爰將其調任現職，於法並無違誤。且復審人於調任後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且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已如前述；亦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條及第13條對公務人員銓敘審定身分保障之規定無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保二總隊106年6月19日保二人一字第1060064505號令，將復審人由該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一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調任該總隊第三大隊第十一序列警正四階警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退離事件，不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否准其申請優惠退離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地研中心；於106年7月7日與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整併為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發展學院）主計室組員，於106年7月

6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以同年5月23日簽，向地研中心申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以下簡稱優惠退離辦法），及地研中心員工專案精簡優惠退離計畫（以下簡稱地研中心優惠退離計畫）規定，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經該中心主任於同年月26日批核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106年6月13日申訴報告書向人事總處提起申訴，經該總處同年月20日總處人字第1060048819號函移請地研中心辦理；嗣不服該中心同年7月5日研人字第1066050137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4日補正復審書到會，主張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優惠退離辦法，及地研中心優惠退離計畫等法規均未授權服務機關得視實際業務情況需要，決定是否同意辦理優惠退離；其符合上開法令規定之要件，地研中心應准予優惠退離。案經人力發展學院106年9月13日人發人字第10605002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10條授權訂定之優惠退離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因機關裁撤（併）……，而須精簡人員時，須擬訂精簡計畫，二級機關須報經一級機關同意，三級以下機關須報經二級機關同意後，依本辦法辦理優惠退離。」第2項規定：「前項精簡計畫，一年以辦理一次為限，每次最長七個月。每次精簡員額不得低於現有預算員額百分之四或一百人。」第6項規定：「實施優惠退離之機關，五年內該機關預算員額不得增加……。」第5條規定：「依法辦理退休……，並依其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基準，給付退休金……之任用……人員……，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薪）給總額慰助金……。」次按地研中心優惠退離計畫第4點規定：「精簡員額：依本計畫精簡之員額，合計不得低於現有預算員額百分之四，精簡之職缺均予註銷，不得再行遞補或進用人員，並相關減列預算員額。……」復按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主管機關落實員額管理原則第1點規定：「各主管機關應覈實行使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賦予各主管機關檢討調整所屬機關員額配置之權限，落實員額控管，支應年度

中各項業務之人力需求。」第2點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持續採取以下措施，檢討減輕現有人員業務負擔及可精簡之節餘人力空間，除作為未來可能新增業務之員額來源外，並以優惠退離、列管出缺不補等方式落實精簡：……。」據此，機關員額之調整，係主管長官之權限，其對所屬公務人員申請優惠退離為準駁之決定，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應予尊重。

二、復審人原係地研中心主計室組員，於106年7月6日自願退休生效。卷查人事總處為整合訓練資源，精簡組織規模，爰將所屬地研中心與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整併為人力發展學院。地研中心為鼓勵所屬人員退離以精簡員額，爰依優惠退離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擬訂地研中心優惠退離計畫，報經人事總處106年5月18日總處人字第1060046703號函核定後，轉知所屬同仁，如有意申請優惠退離者，請於同年月31日前完成退休報告簽核，送交人事室辦理，此有地研中心106年5月23日組室間公文檢送單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同年月23日簽請擬於同年7月6日自願退休，並依優惠退離辦法及地研中心優惠退離計畫，支領月退休金及加發7個月總額慰助金，經加會人事總處主計室表示：「……二、如○員（按：復審人）依該計畫辦理優退，恐造成無法遞補或進用人員，且致主計人員再減少1人，將嚴重影響該學院主計室相關業務之進行，實不宜再因○員辦理優退造成主計員額減少。」陳經該中心前兼代主任○○○於同年5月26日批示：「礙於總處主計部分會簽意見，略以……不宜……辦理優退；本案未便同意選擇優退方式辦理退休。」爰否准復審人優惠退離之申請，同簽並於同年月31日會知復審人；至其於同日另簽請於同年7月6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案，經○前兼代主任於同年5月26日同意在案，此有主計室106年5月23日及同年月3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地研中心就該中心辦理員工專案精簡優惠退離事宜一案，經彙整含復審人在內共計6人之「地研中心員工自願退離人員名單」，簽請人事總處施人事長核閱，該簽說明二、記載略以，該中心現有員工辦理自願退休人數計6人，其中適用上開計畫申請優退員工有5人；另主計室組員1人因業務

需求，涉及員額減列，爰參考總處主計室意見，不適用優惠退離計畫，此有地研中心106年6月7日簽影本附卷可稽。是地研中心長官考量未來業務需求，否准復審人優惠退離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優惠退離辦法，及地研中心優惠退離計畫等法規，均未授權服務機關得視實際業務情況需要決定是否同意辦理優惠退離；其符合上開法令規定之要件，地研中心應准予辦理優惠退離云云。按機關員額之調整，係主管長官之權限，其自得視實際業務需要，決定是否同意屬員辦理優惠退離。地研中心考量如同意復審人優惠退離之申請，依優惠退離辦法及該中心優惠退離計畫，將減列主計人員員額數，影響整併後人力發展學院主計室相關業務之進行，爰否准復審人優惠退離之申請，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地研中心否准復審人申請優惠退離之表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再字第0003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6年7月18日106公申決字第0140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任臺南市後壁區公所（以下簡稱後壁區公所）行政課辦事員，於106年6月12日調任該市歸仁區公所（以下簡稱歸仁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現職）。申請人不服後壁區公所將原由行政課課長○○○及民政課里幹事○○○保管之9輛公務機車自106年5月11日移由其保管，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經本會106年7月18日106公申決字第0140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嗣其以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款規定之事由，就上開再申訴決定，於同年8月18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99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復審、再申訴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相牴觸而言；至於法律見解之歧異，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又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漏未加以斟酌，且該證物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若業經斟酌，或該證物非足以影響決定結果者，均不能認為具備本款規定；此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再字第50號判決足資參照。

二、卷查後壁區公所於106年5月11日將9輛公務機車移由申請人保管。申請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審認其已於106年6月12日調任歸仁區公所里幹事，系爭後壁區公所之工作指派至同年月11日止，業已結束，其就系爭工作指派提起再申訴，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並作成106年7月18日106公申決字第0140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本件申請人主張本會誤解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規定，其認公務車輛「主政」、「管理」及「保管」之定義不同，本會不應受後壁區公所誤導，仍應認定該工作指派是否違法或不當，爰認本會上開決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另主張本會上開決定漏未審酌後壁區公所106年7月3日所人字第1060422913號函、○課長遺失車輛管理公文檔案及該公所政風室主任介入行政課業務等重要證物。經查本會106公申決字第0140號再申訴決定係審認申請人所提再申訴已無實益，並未適用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至申請人所認仍應審查該工作指派有無違法或不當，核係法律見解之歧異，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又後壁區公所106年7月3日函，係就申請人對該公

所106年4月20日所人字第1060254670J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提起申訴案所為之申訴函復，並非本會前開決定所應審酌之證物；至○課長有無遺失公文檔案、該公所政風室主任有無介入行政課業務之情事，亦非屬足資認定事實之證物。經核本件再審議未具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事由。申請人所訴，核無可採。

三、至申請人請求視訊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再審議並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情形，所請視訊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四、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符合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款所定之要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煌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評鑑事件，不服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民國106年6月19日戲曲藝字第106500168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對再申訴人105年度評鑑為降一級改聘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鑑。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戲曲學院）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聘用之四等一級演員。其因不服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以下簡稱綜藝團）105年度評鑑成績表，通知其評鑑結果為降一級改聘，106年度聘用等級為四等二級（現職），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18日向教育部提起訴願。經該部同年月25日臺教法（三）字第1060103843號書函，審認再申訴人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對象，爰移請本會辦理。嗣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11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表明不服戲曲學院之申訴函復，改提再申訴，主張綜藝團105年度團員評鑑程序違反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評鑑要點（以下簡稱兩團評鑑要點）規定；訓練組長及演出組長初評時，並未就其配偶之考評迴避。案經戲曲學院106年9月5日戲曲人字第10650024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兩團評鑑要點第2點規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以下簡稱兩團）團員之續聘、升降等級、解聘等事宜，除另有規定外，均由兩團評議委員會依據本要點辦理。」第6點規定：「為確實辦理評鑑工作，

平時考核紀錄（出缺勤、獎懲），由人事單位辦理並定期公布；專業考核紀錄由兩團之行政單位辦理並定期公布。年度評鑑前公告全年紀錄，如無異議，即提交『評議委員會』評鑑之。」第9點規定：「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其結果經核定後生效。」對於戲曲學院團員之評鑑程序，已有明文。類此評鑑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戲曲學院所為之評鑑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評鑑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兩團評鑑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評鑑依據下列三項並依比例評鑑之：1、專業考核：依專業技能（含技藝水準、演出績效），工作績效（含敬業態度、團隊配合、合群精神）行之。2、教學或服務表現。3、人事考核：依出缺勤、獎懲行之。」復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綜藝團評鑑作業說明（以下簡稱綜藝團評鑑作業說明）第3點規定：「團員年度必須達成演出場次：（一）……2.三等、四等團員年度演出場次占該團總次數50%以上。……」第4點規定：「各等級團員除前項演出場次外，每超出一場演出加0.2分，最高以不超過20分為限，併入初評演出表現分數計算。」第5點規定：「評鑑項目分為專業考核、教學表現及人事考核三項，其考核項目及成績計算比例分配如下：（一）專業考核：演出人員占總成績70%，分為初評、複評……1.初評：演出人員就以下具體事實評量，占本項總分50%。（1）平日排練及工作紀錄占60%。依排練紀錄表及工作日誌等表報進行評量，基本分30分，最高60分，最低0分；優點加1分，缺點減1分。（2）演出表現及紀錄占40%。依演出舞台表現進行評量。基本分15分，最高40分，最低0分；優點加1分，缺點減1分。……2.複評（技藝評量）：由專家、學者、本校相關主管、教師、團方幹部、團員代表等進行評量。占本項總分50%。（二）教學表現：占總成績10%。係指依『本校附京劇團綜藝團團員執行教學處理要點』所執行回饋教學（含教學助理或帶領實習），其教學成績由各系主任考核之……。（三）人事考核：占總成績20

%。1.出缺勤：占本項成績50%。全勤得10分……。2.獎懲：占本項成績50%。基本分為5分。記功乙次加3分，嘉獎乙次加1分，優點乙次加0.33分，記過乙次減3分，申誡乙次減1分，缺點乙次減0.33分。」第6點規定：「……（三）權責加減分：校長為考量團務發展與實務需要，對每人前二項合計分數之總分得權責加減分，但以不超過5分為原則。」第8點規定：「升降等級及職務考核辦理原則：（一）團員升降等級基準：……2.三等至六等團員升降等級基準：……（4）未達80分至75分者維持原等級。（5）未達75分至70分者降一級。……」對於評鑑考核項目、成績計算比例及升降等級基準，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戲曲學院依聘用條例聘用之四等一級演員。其105年專業考核之成績，係由綜藝團團長○○○指示各組組長、主要幹部為初評評分人員，以平日排練工作（占45%）、演出表現（占45%）及訓練表現（占10%）為評分基準，分別評擬71.8分、67.94分及68分，加計其105年度超出場次演出4.85分，合計初評成績74.53分；並經由8位評審委員個別評量後，計算其複評成績為79.88分。此有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105年綜藝團初評表（一）演員部分，及105年綜藝團專業技能評鑑【複評】評分成績計算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105年專業考核、教學表現及人事考評3項成績合計為79.04分，遞送105年11月30日綜藝團105年度評議委員會決評會議討論，經該次會議主席○○○校長，對再申訴人考評成績總分權責加減分，扣減4.5分後，評鑑為降一級。綜藝團以105年12月6日簽，請校長核定該團105年評鑑結果及106年續聘等級名單，陳經○校長105年12月9日批示：「團長升一級，餘依決議辦理。」爰以系爭105年度評鑑成績表，通知再申訴人評鑑結果為降一級改聘，106年度聘用等級為四等二級。此有綜藝團上開105年11月30日評議委員會決評會議紀錄、出席委員簽到單及綜藝團105年12月6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案經戲曲學院106年2月14日106年第1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申訴委員會會議討論，同意其所提申訴，並以同年2

月20日戲曲人字第1065000452號函說明二、載明：「因台端原評鑑總分為79.04分，依『本校設綜藝團評鑑作業說明』第8點（第）1項（第）2款（第）4目，應維持原等級標準，然經評鑑委員會建議之權責減分4.5分後，總分為74.45分（評鑑結果為降一級）。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員申訴委員會認為權責加減分一節，並無明確之量化依據與說明，以致台端扣分後予以降一級，此節請評鑑（按：應為評議）委員會再行審慎斟酌。」嗣再經評議委員會106年3月29日第3次會議討論，重新審酌再申訴人之專業技能與演出表現、訓練精進及綜合考量前開量化評鑑項目以外事項，維持建議權責加減分，扣減4.5分，評鑑結果仍維持降一級改聘。此有戲曲學院上開106年2月14日申訴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月20日函及綜藝團上開106年3月29日評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茲以戲曲學院評鑑再申訴人105年專業考核之初評項目及成績計算比例，係以其平日排練工作（占45%）、演出表現（占45%）及訓練表現（占10%）3項為評分基準，顯與綜藝團評鑑作業說明第5點規定之初考核項目平日排練及工作紀錄（占60%）、演出表現及紀錄（占40%）未符，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且據上開戲曲學院106年2月20日函，請評議委員會就權責加減分並無明確之量化依據與說明一節，再行審慎斟酌；及該校評議委員會106年3月29日第3次會議決議，維持建議權責加減分等情事觀之，校長於105年11月30日作成再申訴人評鑑成績權責加減分，似不知其為何扣減4.5分，則校長是否依綜藝團評鑑作業說明第6點規定，係考量團務發展與實務需要，對再申訴人為權責加減分，即非無疑。又評鑑要點第8點規定：「評議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校聘請，需包含學者、專家，本校相關主管、教師及團員代表等7至11人組成之。校長得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每年定期辦理評鑑。」據此，校長得否擔任評議委員會主席雖未明定，惟查評議委員會設置之宗旨，係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作公正客觀之考核。復以校長為考量團務發展與實務需要固得權責加減分，並得於評議委員會決評會議後，核定相關評鑑結果，惟由其擔任評議委員並兼任主席，是否妥

適，及是否與一般會議規範之要求或作法相符，核亦有究明之必要。另再申訴人訴稱，訓練組長及演出組長初評時，並未就渠等配偶之考評迴避一節。經查戲曲學院106年9月5日戲曲人字第1065002469號函所為再申訴答復，並未就此部分說明，亦有一併查明之必要。

六、綜上，戲曲學院對再申訴人105年度為降一級改聘之評鑑，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合；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鑑。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35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消防局民國106年6月8日花消人字第106000587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花蓮縣消防局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花蓮縣消防局救災救護第一大隊花蓮分隊隊員，於105年8月19日調任該大隊和平分隊隊員，復於106年3月10日調任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隊員（現職）。其因不服花蓮縣消防局106年3月29日花消人字第106000352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考績評擬有不公之情事，請求撤銷105年度年終考績評定，另為適法之評定。案經花蓮縣消防局106年8月2日花消人字第10600079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106年9月27日到會陳述意見，花蓮縣消防局局長於同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其中再申訴人部分，由委任之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日補

充理由到會，嗣花蓮縣消防局於同年月30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花蓮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係花蓮縣消防局依警察官等任用之隊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即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適用。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各級消防機關之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依同條例第32條，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據此，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及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花蓮縣消防局救災救護第一大隊花蓮分隊隊員，於105年8月19日調任該大隊和平分隊隊員，復於106年3月10日調任現職。其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品德操守項1次為A級，服務態度項1次及年度工作計畫項2次為C級，其餘均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38次、記功2次，無懲處紀錄；請假及曠職欄載有事假4小時，病假9日，無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態度消極，不主動，不負責」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

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單位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就再申訴人105年度各項表現，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78分，嗣局長覆核時，於機關首長評語欄加註意見：「該員工作態度消極（，）對上級交付任務敷衍塞責。」並改核為70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花蓮縣消防局106年1月9日、同年月13日106年第1次及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該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惟按銓敘部101年10月31日部銓三字第1013636267號書函略以，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機關對於受考人違失事實發生年度之考績，仍應綜合衡量其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其他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不宜逕以其有應受懲處事由為由，據以評定考績等次，如受考人違失行為及獎懲非屬同一年度時，應避免重複考評，並依該部93年11月26日部法二字第0932430317號書函釋辦理，有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查花蓮縣消防局106年8月2日花消人字第1060007904號函附答復書略以：「……本局答辯理由如下：……二、……（三）……1.……再申訴人……職司救護相關業務及車輛不定期保養工作……105年11月30日經督導發現救護車（編號和平91）……車輛引擎發動皮帶嚴重異音……，車輛保養不力，本局核予劣蹟3次……105年12月17日被督導發現，晨間保養時救護車（編號慈恩91）無線電電源未關閉，保養不周……經大隊長予以糾正後，仍一再飾詞狡辯，毫無悔改之心……，本局局長審酌再申訴人之平時工作表現及心態，……予以必要之增減分，以為考績同等次人員區別良莠……。」是該局局長於覆核再申訴人105年考績時，已將其保養公務車輛不周之情事，作為考列乙等70分之減分理由；嗣該局再以106年3月7日花消人字第1060002508號令，就再申訴人上開缺失，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第4點第3款第4目

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依銓敘部上開函釋規定，再申訴人懲處事實與懲處令核定發布生效非屬同一年度時，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懲處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以避免重複考評。花蓮縣消防局局長於陳述意見時，並未就上情詳予說明，則該局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所據事由，是否有重複考評之虞，不無疑慮。

四、又依卷附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其敘獎事由多次係涉險犯難執行火災搶救、山難救助任務、緊急救護。其中並於105年6月27日執行磐石山山難救助任務，冒險下切碎石坡包覆拖拉大體，完成任務，致獲記功2次之獎勵。其對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不無辛勞與貢獻。次依花蓮縣消防局106年9月30日補充資料略以，該局105年考列甲等人員平均獎勵次數為嘉獎24.38次、記功1.45次，考列乙等人員平均獎勵次數為嘉獎19.68次、記功0.7次；又受考人中，受有申誡或記過懲處紀錄者共11人，考評甲等80分以上者計8人，餘3人均考評乙等79分。查再申訴人105年全年獎勵次數，受有嘉獎38次、記功2次，且無懲處紀錄，工作表現較該局多數受考人為佳。花蓮縣消防局局長覆核再申訴人105年考績時，所為評分之評價基礎，與再申訴人單位主管及該局考績委員會所憑資料並無不同，該局局長僅於考績表機關首長評語欄加註：「該員工作態度消極（，）對上級交付任務敷衍塞責。」之意見，既未提出具體負面理由，亦未審視再申訴人全年表現、受功獎內容之質與量、工作成果及對公共安全之貢獻度等情事，在與該局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予以綜合考量，逕將再申訴人考績考評分數由乙等78分扣減為乙等70分，難謂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且與考績法第2條所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未符，即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花蓮縣消防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6年7月25日鐵主一字第106002417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主計室第三科高級業務員資位專員。其自105年10月14日起擔任主計室有關「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富岡基地」CL431-1標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及電腦化管理專案（以下稱MMIS專案）之聯絡窗口；惟自106年5月26日起主張MMIS專案相關公文非其業務，並多次退分編號A01060003077及A01060003094等2件公文，經臺鐵主計室第三科科长○○○多次以電子郵件及口頭告知相關業務仍應由再申訴人辦理，並以106年6月7日便簽通知再申訴人，勿再退分上開公文，應儘速辦理及注意公文時效，以避免公文稽催。其不服上開擔任MMIS專案聯絡窗口之工作指派，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4日向本會提起申訴，並於同年7月7日及同年8月8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該工作指派與其職務說明書所列工作項目不符，且臺鐵主計室工作分配勞逸不均，其因身體因素，無力再負荷MMIS專案相關業務，請求撤回系爭工作指派。案經臺鐵同年7月21日鐵主一字第10600263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經查再申訴人前提起申訴，經臺鐵106年7月25日鐵主一字第

1060024171號函復略以，再申訴人自105年10月14日起擔任MMIS專案之聯絡窗口，至同年11月13日止並未提出申訴，本申訴顯已逾越法定30日之申訴期間等語。惟依卷附資料，查無臺鐵就系爭工作指派於105年10月14日給予再申訴人書面通知，亦未有告知其救濟方法、期間等相關證明，況再申訴人於收受106年6月7日便簽通知後，旋以同年月26日申訴書向臺鐵提起申訴。是本件申訴之提起，尚難認有逾期情事，臺鐵上開106年7月25日函答復，認再申訴人所提申訴已逾法定期間，核屬誤認，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復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各處、室、中心主管承局長、副局長之命，並指揮監督各分支機構，副主管襄理之；科長承本單位主管、副主管之命處理業務。」第2項規定：「其餘各級人員，各承長官之命，處理業務。」第24條規定：「本局各級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應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其職務。」據此，臺鐵各級承辦人員，應承長官之命，處理業務，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臺鐵各單位主管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經綜合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業務需要，自得本於權限，予以職務調整或工作指派，如未違反相關人事法令，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鐵主計室第三科高級業務員資位專員。其負責審核臺鐵各單位材料收發單、自購料與路購料，編製審核傳票與材料表報，以及懸記帳之稽催及清結等業務。MMIS專案係以臺鐵專案工程處為履約管理單位，其中涉及主計室業務部分，經第三科○科長指派再申訴人自105年10月14日起承接MMIS專案聯絡窗口業務，主要辦理一般文書處理及聯繫，以及出席相關會議。此有再申訴人員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工作項目、臺鐵（主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臺鐵專案工程處105年10月5日專工機字

第1050007310號、同年11月4日專工機字第1050008033號開會通知單暨所附聯合審查小組名單2份，及公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A01060003077及A01060003094等2件MMIS專案相關公文，先後於106年5月26日及同年月31日分文由再申訴人承辦，惟其於公文系統註記「非本人業務」後退分，經○科長數次以電子郵件及口頭告知，確係其承辦業務，並多次分文由其承辦，再以106年6月7日便簽通知再申訴人勿再退分，應儘速辦理，惟其仍拒辦上開2件公文。嗣經○科長於106年6月12日簽奉主計室主任○○○核可，審認相關公文先前均由再申訴人承辦，且MMIS專案系統建置接近尾聲，其對該業務較為熟悉，仍循例由其承辦MMIS專案相關公文。此有主計室第三科106年6月8日簽、A01060003077及A01060003094等2件公文承辦資訊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臺鐵主計室第三科主管本於職權，考量再申訴人之業務職掌及該科業務需要，指派其擔任MMIS專案之聯絡窗口，並承辦相關業務，並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且未違反相關規範，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工作指派與其職務說明書所列工作項目不符，且臺鐵主計室工作分配勞逸不均，其因腳底尚有傷口未癒，無力再負荷該項業務云云。查MMIS專案涉及材料管理暨倉儲管理—材料帳結帳作業部分，係屬主計室第三科主管，與再申訴人承辦業務項目並非毫無關聯；次查單位長官基於業務需要，而將MMIS專案之聯絡窗口業務交由再申訴人承辦，該項業務並不涉及親赴各地業務現場執行工作，無須頻繁走動，尚無礙再申訴人腳底傷口癒合。況臺鐵主計室各科辦理業務性質不同，尚非僅憑再申訴人主張，即可片面認定該室有勞逸分配不均，而應將系爭業務改由他人辦理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鐵主計室第三科主管指派再申訴人擔任MMIS專案之聯絡窗口業務，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106年6月22日保六警人字第106020049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小隊長。其因不服保六總隊106年4月25日保六警人字第106020035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對於職務內及專案執行工作，均依規定辦理、戮力執行，並於每季服勤超時達300小時以上；又其與同一中隊其他小隊長均辦理13項相同之勤、業務，保六總隊僅予他人敘獎，未予其敘獎，顯有不公之情事，請求年終考績變更為甲等。案經保六總隊同年8月10日保六警人字第10602006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保六總隊復以同年9月12日保六警人字第1060200778號函檢附相關補充資料。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保六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保六總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該總隊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保六總隊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或D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3次、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電腦文書處理不熟悉無法配合中隊業務推行。」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

保六總隊考績會初核、總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保六總隊考績會106年1月6日105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且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對於職務內及專案執行工作，均依規定辦理、戮力執行，並於每季服勤超時達300小時以上；又其與同一中隊其他小隊長均辦理13項相同之勤、業務，保六總隊僅予他人敘獎，未予其敘獎，顯有不公之情事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查再申訴人所稱之13項勤、業務中，有關政風、數位學習業務、常年訓練績優案，及105年上半年特種警衛勤務，該中隊14名小隊長均無人敘獎；其餘勤務分別有小隊長1人至10人敘獎，並非僅其1人未予敘獎，此有保六總隊獎勵案統計表影本附卷可稽。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保六總隊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106年6月29日外人考字第10641536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外交部派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於106年7月27日調任該部派駐馬來西亞代表處一等秘書（現職）。其因不服外交部106年5月11日外人考字第1060016247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8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105年圓滿完成館長及外交部交付之任務，且館長核予其考績分數為81分，該部申訴函復並未具體說明重新檢視之內容，包括實際分數之計算經過及詳情等。案經外交部同年9月1日外人考字第106003056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外交部考績（成）作業原則第6點第1項規定：「駐外館、團、處館長初評所屬受考人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以不超過受考總人數65%為原則，並以所屬政務轄區為計算單位，送地域司整體考量，考列甲等人數之比例以轄區受考總人數65%為原則，作成調整建議，提交考績委員會初核。」卷查外交部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經該部主管地

域司，即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司長複評，遞送該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外交部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外交部派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秘書，於106年7月27日調任現職。其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對交付工作態度積極，惟社交待人處事尚需改進，未來是否能交付更大責任尚待進一步觀察。」「工作仍欠細心，自我意識較強，態度尚稱積極，仍有改善空間。」考核紀錄等級分別評定為C級、B級；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等級經地域司司長複評均維持C級及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對

交付工作態度較為獨斷，自我意識極強，須改進。」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為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及第6目。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1分；惟經外交部考績會初核改為79分，部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中南美地區駐外館處館員105年1月至4月、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一覽表、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105年薦委任（派）人員年終考績（成）評分清冊及外交部106年3月20日105年度考績會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5年圓滿完成館長及外交部交付之任務，且館長核予其考績分數為81分，該部申訴函復並未具體說明重新檢視之內容，包括實際分數之計算經過及詳情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首長覆核。」卷查外交部105年度第7次考績會之初核程序，並無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又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尚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

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查外交部上開106年6月29日函之申訴函復敘明，辦理考績之法定程序係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已有明文等語；且業就再申訴人申訴所述事項具體答復，該部考績會及機關首長經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多項因素，並斟酌其原任派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之團體績效評比甲等之結果，依權責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並以106年9月1日外人考字第10600305690號函，記明考列乙等之評定方式，副知再申訴人，俾其得行使攻擊防禦之權利。再申訴人所訴，係對上開考績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外交部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106年6月28日保六警人字第106020051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分隊長，於106年1月9日調任該大隊第三中隊分隊長（現職）。其因不服保六總隊106年4月25日保六警人字第106020035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5年表現優異，保六總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票選委員選舉作業疑有瑕疵，且因其於輪休日參加反對年金改革會議之集會遊行活動，單位主管將其105年年終考績改列乙等，請求撤銷原評定，並為適法、公允之評定。案經保六總隊同年8月24日保六警人字第10602007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

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保六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保六總隊考績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該總隊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保六總隊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

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

「○員於102年6月24日從保一總隊調入本大隊第五中隊服務迄今，對於各項勤、業務運作難以推展，配合度差，有失分隊長職責……。」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9次，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保六總隊考績會初核、總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保六總隊106年1月6日105年度考績會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且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而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中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105年表現優異，保六總隊考績會票選委員選舉作業疑有瑕疵，且因其於輪休日參加反對年金改革會議之集會遊行活動，單位主管將其105年年終考績改列乙等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7項規定：「……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經查保六總隊考績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係分兩階段辦理，先由各單位（大隊）所有人員推選3人以下之票選委員候選人，再由各候選人互選產生，相關程序並以該總隊105年5月16日保六警人字第1050200529號書函知該總隊各科、室、中心、大隊，相關選舉作業均符合考績法規相關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再申訴人之105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先經單位主管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保六總隊考績會初核、總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已如前述。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係因再申訴人參加上開集會遊行活動，而對其考評不公之事證，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另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保六總隊事實認定與法規適用尚無疑義，核無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必要。

七、綜上，保六總隊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6年6月5日臺教人（一）字第106007811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臺中教大）人事室秘書。其因不服教育部人事處106年4月7日臺教人處字第106004058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教育部之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8月1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教育部人事處未依國立大專校院平時考核處理作業程序辦理其平時考核、考核紀錄遺漏舛錯，且考績基礎事實已有變動，請求撤銷上開教育部申訴函復，另為適法之評定。案經教育部同年月25日臺教人（一）字第10601154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應由各該系統之主管人員先就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並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復按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3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敍部審定，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是人事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卷查教育部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

主管，即臺中教大人事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人事人員考績會）初核、教育部人事處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教育部人事處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項目除「品德操守」及「語文能力」之考核記錄等級2次分別為B級、A級外，其餘考

核項目均為C級；直屬人事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一、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宜再加強。二、與同仁互動宜再加強。三、8月31日發生未遵循校內通報機制，逕自讓警察入校及進入辦公室等事件。」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1.105年8月31日及9月1日發生未遵循校內校安通報機制，逕自帶領警察進入校園及辦公室蒐證事件。2.本職業務屢屢遭致校內師長同仁質疑及抱怨，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宜再加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人事人員考績會初核改列為78分、處長覆核亦維持78分。此有再申訴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人事人員考績會105年12月29日105年度第10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臺中教大人事室未依國立大專校院平時考核處理作業程序辦理其平時考核，考核紀錄遺漏舛錯云云。查臺中教大人事室未依上開作業程序，由再申訴人自行填列平時考核紀錄表之基本資料及工作項目，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紀錄表上所列之工作項目與臺中教大人事室網頁公告再申訴人之業務職掌業相符，此有該室網頁畫面截圖附卷可稽，且經其單位主管審視確認基本資料及工作項目無誤後，始予評核，並無遺漏舛錯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人事人員考績會105年11月30日105年第9次會議決議，

將考試院秘書長建議其任職於該院期間，於104年擔任伙食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之敘獎事由，列入年終考績參考。惟其考績經單位主管綜合評擬為79分，卻經人事人員考績會初核改列為78分，有實質違法事由云云。按依教育部之再申訴答復書所載，其單位主管業將考試院秘書長建議之敘獎事實納入105年年終考績考量，綜合評擬為79分，惟人事人員考績會考量再申訴人於105年度有公務行政行為爭議，爰決議酌予調降為78分，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再訴稱，其已就教育部否准考試院秘書長之建議敘獎案，提起再申訴，如再申訴有理由，教育部人事處應補辦敘獎，並應將其105年度年終考績分數加2分，由78分改為80分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已明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增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勵之增分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次按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再申訴人就上開敘獎建議案所提之再申訴案，固經本會106年9月19日106公申決字第021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教育部人事處將臺中教大所報再申訴人嘉獎二次之建議敘獎案，列入年終考績參考，及教育部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惟縱教育部依本會決定，重行核布再申訴人嘉獎二次之獎勵，該獎勵亦應納入106年平時考核增分之計算。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教育部人事處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教育部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交通部航港局民國106年5月23日航人密字第106111040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馬公航港科技

士。其因不服航港局106年2月24日航人字第106005179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20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評核考績之單位主管品德有偏差，身分不同薪資結構各異之人員共同評比，似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規定相違，請求撤銷乙等評定及申訴函復，另為適法之評定。案經航港局同年7月12日航人字第1060057710號函及同年8月15日航人字第10600597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並於同年9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另航港局於同年月27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航港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航港局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

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態度尚待加強，便民觀念欠佳。」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局考績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航港局106年1月4日106年度考績會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執行澎湖地區船舶檢查丈量等業務，業務執行量為全國最高；其並無承辦案件延宕或便民觀念欠佳情事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度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又再申訴人105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航港局106年9月27日電子郵件補充說

明，再申訴人負責晴天168號（新造）及天富1號（改造）之船舶申請審查案，於收受設計說明書及改造圖說時，未即時掛收文號，僅以口頭通知審查意見，致船主不知如何適從，嗣雖以公文回復審查意見，惟審圖時日過久，船主頗有微詞。再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事證，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違反平等原則，或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等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航港局目前暫行組織編制之人事制度採交通資位制、關務制及簡薦委任用制3種人事制度，3種身分不同薪資結構各異之人員共同評比，是否與考績法規定相違云云。按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查航港局係於101年3月1日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成立，並由原港務局及原財政部關稅總局海務處之人員隨同業務移撥，新進人員則適用簡薦委任用制。該局人員分屬交通資位制（原港務局移撥人員適用）、關務制（原財政部關稅總局海務處移撥人員適用）及簡薦委任用制等3種人事制度，係組織改制之過渡性措施，惟交通資位制人員仍得以其所敘資位，對照簡薦委任用制之相當官職等級，關務制亦然。故該局人員雖分屬不同之人事制度，於辦理年度考績（成）作業時，仍以各類人事制度對照後之相當官職等級（即同層級）之人員作為比較同一官等範圍，予以通盤考量。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有關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七、綜上，航港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訴稱，其直屬主管疑涉有「天富1號船舶變更案未依合法程序」、「率隊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船舶檢查紀錄疑似偽造船主（或駕駛）之簽名」等情，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民國106年6月26日高總南人字第106020020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分院）精神科師（三）級醫師。其因不服臺南分院106年5月5日高總南人字第106990185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25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8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其於105年因獎勵金計算分配，與單位主管○○○主任間存有爭執及利益衝突，難冀○主任能客觀公平為考評。案經臺南分院106年9月11日高總南人字第10602002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南分院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分院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臺南分院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分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南分院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

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1、門診績效及科經營指標在1-4月仍看不出顯著成長。2、交派任務常找不相干法規自行解釋拒作。」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1.106（應為105）-7月提出思覺失調方案且是窗口但是成效低落。」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4分，遞經臺南分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4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南分院106年1月4日106年第1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

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4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5年因獎勵金計算分配，與○主任間存有爭執及利益衝突，難冀○主任能客觀公平為考評云云。按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臺南分院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4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民國106年7月10日北市明道人字第10630429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明道國小）總務處幹事。其因不服明道國小106年4月10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8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8日補充再申訴理由，主張該校考績委

員會辦理其105年年終考績初核程序違法，有程序瑕疵，爰請求撤銷該考績通知書及申訴函復，改評定為甲等。案經明道國小106年9月5日北市明道人字第10630591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2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嗣該校以同年月13日北市明道人字第10630674000號函致本會略以，該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組成未符規定（票選委員之選票勾選及計算錯誤），茲撤銷系爭考績（成）通知書及該校106年7月10日北市明道人字第10630429100號函之申訴函復，並由該校另為適法之評定。據此，再申訴人不服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經明道國小撤銷後已不存在，其所提本件再申訴即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内門區公所民國106年7月7日高市内區人字第10630661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内門區公所（以下簡稱內門區公所）民政課辦事員，於105年5月17日調至該公所社會課辦事員（現職）。其因不服內門區公所106年4月7日高市内區人字第10630317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於106年5月1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闡明後，補正申訴書；由本會以同年6月14日公地保字第1060007583號函，移請內門區公所依申訴程序處理。嗣再申訴人不服內門區公所之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公所未於申訴函復提及其105年年終考績與其他同官等受考人員比較情形，亦未敘明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各項目分數，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並改列甲等。案經內門區公所106年8月29日高市内區人字第10630830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

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內門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公所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內門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內門區公所民政課辦事員，於105年5月17日調任現職。其105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

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或B級；105年第1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社會（課）課長反應對同仁及長官講話態度有檢討空間。」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9次及記功2次，無懲處紀錄；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該公所106年1月16日105年度公務人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內門區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公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內門區公所未於申訴函復提及其與其他同官等人員比較情形，且未敘明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各考核項目分數，違反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云云。按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經查內門區公所106年7月7日之申訴函復及同年8月29日高市內區人字第10630830300號函之再申訴答復書，已敘明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及考列乙等理由，並副知其在案。次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成）應依規定，就公務人員考績表中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予一百分以內之整

數分數。」茲以內門區公所長官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四項考核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綜合評予整數分數79分，而未敘明各考核項目之分數，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內門區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主張，其於參加升官等訓練期間，利用平日夜間及假日返回內門區公所處理業務，該公所未完全給予補休假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應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6年7月24日桃警交大人字第106001117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市交大）大溪分隊警員，於106年1月11日調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德南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桃市交大106年5月25日桃警交大人字第106000818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8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工作盡心盡力、態度積極認真，105年全年無懲處紀錄，單位主管未覈實評擬其105年年終考績，請求撤銷原考績評定及申訴函復，並改列為甲等。案經桃市交大106年9月7日桃警交大人字第10600134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同年月21日補充上開考績通知書有關銓敘審定字號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

(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桃市交大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因大隊長對考績委員會全案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大隊長覆核，陳報桃園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桃市交大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

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桃市交大大溪分隊警員，於106年1月11日調任現職。其105年3期考核紀錄表，每期1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C級；第3期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團隊觀念薄弱，均以自身福利做（作）考量依據，觀念及作風自私，我行我素，工作態度不積極。……獨來獨往，少與同事相處，處理案件常推諉、自私、喜歡貪小便宜，風評不佳。……」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57次及記功1次，無懲處紀錄；請假及曠職欄載有病假1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表現未能主動（，）整體表現不佳。」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桃市交大106年1月3日106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經審酌105年考績評議清冊載明再申訴人之獎懲次數為嘉獎54次，勤惰次數為病假1日後，初核維持79分，經大隊長對該大隊105年年終考績全案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該大隊106年1月11日106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酌重行彙整之105年考績評議清冊載明再申訴人之獎懲次數為嘉獎63次及記功1次，勤惰次數為病假1日後，復議維持79分，大隊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桃市交大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與所附105年考績評議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又前揭該大隊106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所附105年考績評議清冊載明之再申訴人105年獎懲及勤惰次數，與卷附其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及勤惰紀錄卡所列相符，洵無錯誤。

四、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

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依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人於105年亦未具有法定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桃市交大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大隊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盡心盡力、態度積極認真，105年全年無懲處紀錄，單位主管未覈實評擬其105年年終考績，僅憑其個人主觀意識為考評標準云云。按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桃市交大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主張，桃市交大大溪分隊○○○小隊長於領導統御、內部管理、勤務規劃等措施不合理且不適當一節。核屬單位主管個人領導風格，與本件無直接關涉，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6年4月26日北市衛人字第10633214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北市衛生局）醫護管理處約聘組員，配置於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北市自殺防治中心）規劃執行組服務。北市衛生局依其106年3月1日之申請，核予其同年月2日至同年月10日病假7日；又以其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而未到勤，以電子郵件通知核予曠職登記情形如下：（一）106年3月21日18時16分電子郵件，通知已就同年月13日至同

年月21日為曠職登記；(二)同年月24日16時39分電子郵件，通知已就同年月22日至同年月24日為曠職登記；(三)同年月31日19時電子郵件，通知已就同年月27日、28日、30日及31日為曠職登記；(四)同年4月7日18時30分電子郵件，通知已就同年月5日為曠職登記。另就同年3月29日為遲到登記、同年4月6日為早退登記。再申訴人不服北市衛生局上揭所為病假、曠職、遲到及早退登記，於106年4月7日提起申訴，主張其106年3月2日至同年4月6日未上班時間，應給予公假，以免留下不利之註記；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係因於辦公處所爬樓梯致腳傷，機關應將上開病假、曠職、遲到及早退登記，均改核予公假。案經北市衛生局106年6月27日北市衛人字第10643416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再申訴人與北市衛生局簽訂之臺北市衛生局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第8點約定：「給假規定：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次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第3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第5條規定：「公假、……曠職、……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對於北市衛生局之聘用人員請假事宜，已有明文。
- 二、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

2項規定：「請……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再按銓敘部99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93237746號書函釋示：「……本部88年8月18日88台法二字第1796179號函釋略以，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是以，因執行職務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係以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准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療傷。……」又該部104年12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44035534號書函說明四、載明：「茲以公務人員因身心傷病欲請假治療或休養，無論是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均須檢具合法醫療證明，……由服務機關依前開規定本於權責，依其檢附之醫療證明、個案實際身心健康狀態、擔負之工作職掌及業務範疇及該等傷病成因與執行職務間是否確具因果關係等為覈實之判斷。……」據此，公務人員請假，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申請2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由機關長官本於權責，覈實認定判斷是否准假。

三、查再申訴人係北市衛生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配置於北市自殺防治中心規劃執行組服務之人員，聘用期間自106年2月6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本次系爭事項：

(一) 關於病假、遲到及早退部分：

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1日申請自同年2月2日起至同年2月10日止核予病假，並於同年2月22日以電子郵件補送萬華瀚群骨科診所106年2月22日北衛醫診字第3501195814號診斷證明書，經北市衛生局核予病假7日在案。其於106年3月29日14時33分上班，於20時05分在差勤系統申請同年2月29日至31日公假，未獲核准；經北市衛生局核予其106年3月29日遲到登記。

其於同年4月6日8時48分上班，並於10時36分在差勤系統申請同年月5日至6日公假，未獲核准；且其於同年月6日未至下班時間即離開任所，經核予其該日早退登記。此有再申訴人個人出勤統計查詢列印（表）、北市衛生局個人請假資料查詢列印（表）、病假請示單及請公假退件等影本在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固於106年3月29日以書面主張其係因上班期間爬樓梯導致腳傷舊疾加重；認應給予公假休養或治療。惟經北市衛生局審酌其未能檢具足夠之醫療證明，得認其係因執行職務受傷，且認其腳傷非屬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由同事代辦請假手續之情形，乃不同意其公假之申請。此亦有北市衛生局醫護管理處106年3月31日簽及該局106年6月27日函附之答復書附卷可按。據上，再申訴人未能提供足使北市衛生局認定其受傷與執行職務間確具有因果關係之醫療證明，則該局未同意其申請將上開病假、遲到、早退期間改列為公假，洵屬於法有據。

（二）關於曠職部分：

再申訴人自106年3月13日起至同年4月5日止，未辦理請假程序而未到勤，經北市衛生局核予曠職登記情形如下：1、106年3月13日至同年月21日部分：再申訴人認其於工作中爬樓梯致腳發炎屬職災，於同年月10日以電子郵件，請北市自殺防治中心規劃執行組組長○○○代為辦理同年月13日至17日職傷假之請假程序，經○組長同年月10日以電子郵件告知其未提出相關資料，無法協助辦理，請其依請假規則檢附合格診斷證明，於差勤系統申請，並與職務代理人進行交接。再申訴人復以同年月13日電子郵件回復○組長表示已附診斷書，短期內不適合再爬樓梯；經○組長同年月14日再以電子郵件回復請其自行至差勤系統上傳合格之診斷證明請假，並請其辦妥業務交接。再申訴人同年月17日又以電子郵件向○組長表示同年月20日至24日請假，經○組長同年月20日回復請其依請假規則辦理，並逕洽人事室。惟其並未辦妥請假程序，亦未到勤。嗣北市衛生局人事室以106年3月21日電子郵件，通知已就同年月13日至21日為曠職登記。再申訴人則於同年月29日在差勤系統申請同年月13日至

21日公假，未獲核准。2、106年3月22日至同年月24日部分：由於再申訴人未請假亦未到勤，北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於同年月2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已就同年月22日至24日為曠職登記。嗣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9日在差勤系統申請同年月22日至24日公假，亦未獲核准。3、106年3月27日、28日、30日及31日部分：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9日下午2時33分刷卡上班後，雖於差勤系統申請106年3月27日至31日公假，惟未獲核准。爰北市衛生局人事室於同年月31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已就106年3月27日、28日、30日及31日為曠職登記。4、106年4月5日部分：再申訴人於106年4月6日上班後，雖於差勤系統申請同年月5日公假，惟未獲核准，北市衛生局人事室以同年月7日電子郵件通知，已就同年月5日為曠職登記。此有上開電子郵件、再申訴人個人出勤統計列印（表）、北市衛生局個人請假資料查詢列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固於同年3月29日提出書面，主張係因上班期間爬樓梯以致腳傷舊疾加重，須請公假在家休養治療；惟其並未檢具合法證明文件，亦未辦妥請假手續，北市衛生局爰未予允准公假之申請，業如前述。是再申訴人於上開期間，有未經准假，即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北市衛生局核予各該期間曠職之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因執行職務上下樓梯始致傷病，請求將前揭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登記，均改核予公假一節。按銓敍部99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93237746號書函釋示意旨，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須以其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之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茲以再申訴人所提出上開期間就診之萬華○○骨科診所106年2月22日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區2017（民國106）年3月23日診字第1060321832號診斷證明書，病名及醫師囑言分別記載：「左側足踝發炎（以下空白）病患因上述疾病於106年02月22日至本院接受門診治療，共1次，建議……。」「左距骨骨折後，併發發炎……以下空白……病患因上述疾病於民國106年3月23日來本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評估，依門診理學評估病患左足踝仍有明顯疼

痛，建議職務調整。建議先休養兩週，以利患處復原。……以下空白……」均無從據以認定其受傷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北市衛生局覈實衡量實際情形，審認其腳傷固屬事實，惟與執行職務尚無因果關係，爰仍維持前揭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登記，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衛生局核予再申訴人106年3月2日至同年月10日之病假；同年3月13日至21日、同年3月22日至24日、同年3月27日、28日、30日、31日、同年4月5日為曠職登記；同年3月29日遲到登記；同年4月6日早退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另就106年4月7日後之差假所為之爭執，尚非本件再申訴之範圍，自非本件所應論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解聘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6年6月20日北市衛人字第10636573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北市衛生局）醫護管理處約聘組員，配置於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北市自殺防治中心）規劃執行組服務。北市衛生局106年5月23日北市衛人字第106349034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自106年3月13日至同年月28日曠職繼續逾4日，依聘約第6條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以下簡稱北市約聘人員考核要點）第5點、第13點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等規定，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按：解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6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係依北市自殺防治中心規劃執行組組長○○○指示，無法爬樓梯即請假，並請其代為辦理請假事宜，應無曠職情事。案經北市衛生局106年7月31日北市衛人字第10644407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再申訴人與北市衛生局簽訂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以下簡稱聘用契約書）第6點約定：「受聘用人員應負之責任：在聘用期間，乙方願意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第9點約定：「考核規定：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次按北市約聘人員考核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約聘（僱）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標準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第13點規定：「本要點未盡事項，得比照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該要點對於約聘人員之專案考績應如何辦理並無規定，自得比照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復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八、曠職繼續達四日……者。」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據此，北市衛生局約聘人員於聘用期間，如有曠職繼續達4日之情事，依北市約聘人員考核要點第13點比照考績法第12條第3項之規定，應予以解聘。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衛生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配置於北市自殺防治中心規劃執行組服務之人員，聘用期間自106年2月6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其於106年3月13日至同年月28日未請假而未到勤，其中：（一）106年3月13日至同年月17日部分：其雖於同年3月10日以電子郵件，請○組長協助辦理請假程序；惟其要求請職傷假，○組長乃回復，應檢附合格診斷證明上傳差勤系統申請，並與職務代理人進行交接；再申訴人遲至同年月29日始於差勤系統申請公假，且未獲核准，經北市衛生局核予曠職5日登

記在案。(二) 106年3月20日至同年月24日部分：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7日以電子郵件，向○組長表示同年月20日至24日需請假，經○組長告知其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並請其逕洽該局人事室。嗣其於同年月29日在差勤系統申請公假未獲核准，亦經北市衛生局核予曠職5日登記在案。(三) 106年3月27日至同年月28日部分：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9日在差勤系統申請該2日公假未獲核准，經北市衛生局核予曠職2日登記在案。該局以再申訴人上開曠職情形，已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所定免職之要件，爰通知其列席該局擬於106年4月19日召開之考績委員會會議，因再申訴人不克出席，乃再以106年5月1日北市衛人字第10633214200號書函，通知再申訴人列席同年月10日該局105年下半年及106年上半年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案經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後，該會議決議核予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此有北市衛生局約聘人員契約書、再申訴人出勤統計查詢列印(表)、上開電子郵件、再申訴人同年月29日書面陳述、北市衛生局醫護管理處106年3月31日簽、該局同年5月1日書函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106年3月13日至同年月28日，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而未到勤，事證明確。該局審認其曠職繼續達4日以上，依北市約聘人員考核要點第13點比照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之規定，予以解聘，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係依○組長指示，如無法爬樓梯即請假，且請○組長協助辦理請假事宜，應無曠職情事云云。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茲以再申訴人自106年3月13日起，未完成請假程序而未到勤，已違反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又其繼續曠職達4日以上，亦已該當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之要件，北市衛生局依聘用契約書之約定，即得予以解聘，已如前述。況再申訴人並未依○組長指示檢附合格診斷證明上傳差勤系統請假，並與職務代理人進行交接，尚難據以主張已完成請假程序。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衛生局106年5月23日北市衛人字第106349034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按：解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6年7月14日法廉字第1060005619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南投縣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投縣政風處）薦任第八職等專員，經法務部106年6月20日法授廉字第10604012200號令，將其調派政風人員陞遷序列表同一陞遷序列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政風室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調派前未有政風工作之違失，並非自願調任現職，機關之調派違反公務人員陞遷法等規定。案經法務部106年8月7日法廉字第106000624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五、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第2項規定：「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第18條第1項規定：「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得由各該人事專業法規主管機關依本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另訂陞遷規定實施。」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

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再按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本部廉政署或各機關政風機構職務出缺時，……。但屬同一陞遷序列各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程序。」第10點規定：「政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遷調：（一）因業務需要。……」第11點規定：「下列政風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職期輪調：……（二）同一陞遷序列佐理人員。」第12點第1項規定：「各級政風機構……佐理人員之職期為六年。但有……第十點情形之一者，得隨時予以調整。」第3項規定：「職期屆滿人員，本部得視職缺狀況，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陞任或遷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報經本部核准者，得再延長之：（一）最近一年內將屆滿命令退休限齡，或提出申請退休並經銓敘部核准在案。（二）本人重病住院。（三）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四）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五）其他因業務上有留任需要。」據此，法務部為實施政風人員職期輪調制度，得本於權責，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政風機關（構）政風人員為職務遷調。類此調任之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於法務部本於職責所為之遷調決定，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99年5月14日起擔任投縣政風處薦任第八職等專員，至105年5月13日任該職務已屆滿6年。投縣政風處106年1月24日縣政行字第1060000401號函報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考量再申訴人工作情形，難以融入該處政風團隊，如強制其於該處暨所屬政風機構進行職期輪調顯非恰當，建議輪調他機關之政風機構。經廉政署統籌規劃，提經該部政風人員人事案件作業審查小組106年5月31日第196次會議決議，將再申訴人調任水保局政風室（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此有再申訴人水保局簡歷表、投縣政風處106年1月24日函暨相關附件、廉政署規劃組106年3月3日簽及該部上開106年5月31日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投縣政風處薦任第八職等專員屬於佐理人員，再申訴人任該職務屆滿6年

後，由該處檢討業務需要建請遷調，並經法務部以系爭調派令將其調任水保局政風室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核此調派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又其調任前後職務，同屬政風人員陞遷序列表所列第六序列職務（分別比照該序列第一層及第三層之職務），並均為薦任第八職等，對其原有公務人員銓敘審定官職等級之權益尚無影響；且查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公務人員陞遷法之情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認定機關辦理本件調派案有不公之情事。爰此，法務部所為之本件遷調決定，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其於調派前未有政風工作違失，近5年考績均考列甲等，並非自願調任現職，系爭調派違反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且違反平等原則云云，核不足採。

- 三、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於101年5月至102年2月底配合投縣政風處內部工作輪調，已有自該處查處科調至財產申報科之事實，符合廉政署104年4月15日廉綜字第10400017870號函之規定；又南投中興地區主管人員任期為3年，可任職8年以上而未輪調云云。經查上開廉政署104年4月15日函說明二、（二），係重申政風佐理人員職期為6年，如無法輪調或任期尚未屆滿6年者，仍應於本機構內實施工作輪調。又投縣政風處於105年12月27日以電話諮詢廉政署，該署表示所謂「工作輪調」，係指在任期未滿6年時，先內部實施工作內容實質轉換，此工作輪調並非「職期輪調」。該署綜合規劃組復以106年9月8日再申訴案答復補充說明略以，佐理人員任期尚未屆滿6年者應實施工作輪調，係期望透過工作內容之實質轉換，增加政風人員之職務歷練，並提升政風工作相關專業知能，於同一政風機構工作輪調後仍應依規定於該職務任期屆滿6年時辦理職期輪調；再申訴人自99年5月14日起擔任投縣政風處專員，該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僅1個第八職等專員職缺，其固於101年5月間至於102年3月1日經該處調整業務內容，仍應自99年5月起計算職期等語。此亦有上開電話記（紀）錄表及補充說明等影本在卷可考。復查再申訴人至105年5月13日任職投縣政風處專員已屆滿6年，依卷附資料，其並未有符合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第12點第3項各款所定

延長輪調職期之事由，且報經法務部核准延長，是其依法即應進行職期輪調，尚不得以投縣政風處暨所屬機構其他主管人員有無辦理職期輪調為由，遽認其得免於辦理本件之職期輪調。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四、綜上，法務部106年6月20日法授廉字第10604012200號令，將再申訴人由投縣政風處薦任第八職等專員調任水保局政風室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民國106年8月3日屏衛人字第10632156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屏縣衛生局）醫政科技士。屏縣衛生局106年6月5日屏衛人字第106315013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疏漏縣民○○○申請案件審查，及辦理鑑定資料審查內容錯誤率高，影響申請人權益，依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屏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8月31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按：應為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4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辦理○○○案適逢再申訴人因病住院期間，另其眼睛狀況不佳，曾請求長官派員支援未獲首肯，應撤銷申誡二次之懲處。案經屏縣衛生局106年9月19日屏衛人字第10632596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屏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第6點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

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屏縣衛生局醫政科技士，負責該局身心障礙鑑定業務。其於106年2月24日完成○○○先生身心障礙之審查，並檢送該員鑑定表至該府社會處（以下簡稱屏縣社會處），嗣經該處以同年3月6日便簽致屏縣衛生局略以，○先生經醫師鑑定障礙程度為肢障中度，該鑑定醫院繕打校對人員系統填錄錯置為未達輕度，該局疏漏該件審查，未將○先生之身心障礙鑑定表退回鑑定醫院進行資料修正，逕送該處進行後續流程，該處爰退還○先生之身心障礙鑑定表，請屏縣衛生局進行資料修正，再行送件。同簽亦指該局送件之身心障礙鑑定表清冊內容，多有申請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錯置、身心障礙鑑定表鑑定內容或鑑定醫院檢附資料錯誤等狀況，已多次退回鑑定表而延宕申請人領取身障證明權益，請該局督促鑑定審查品質，並加強鑑定醫院填錄鑑定資料正確性。嗣屏縣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於106年3月13日詢問屏縣衛生局醫政科科长○○○是否知悉前開106年3月6日便簽，及○先生身心障礙鑑定表之缺誤，○科长回復並不知悉；嗣○科长交代其他同仁在再申訴人抽屜找到該便簽，案經○科长簽辦移請考績委員會議處。此有上開屏縣社會處106年3月6日便簽、○科长所為106年○○○狀況紀錄、屏縣衛生局同年3月14日醫政科簽、再申訴人106年1月至4月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及該局同年5月25日106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審查○先生之身心障礙鑑定表有所錯漏，及辦理鑑定資料審查內容錯誤率高之情事，洵堪認定。屏縣衛生局依屏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及第6點規定，以系爭106年6月5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辦理○○○案適逢其因病住院期間，另其眼睛狀況不佳，請求長官派員支援未獲首肯一節。查再申訴人審查○○○案係於病假以後

之事，難謂二者有因果關係；次查其僅負責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審核報送，其工作量相對於同職等之其他人員亦屬較少，自無派員支援或協助其辦理業務之必要，此亦經屏縣衛生局於106年1月19日對再申訴人進行訪談時說明在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屏縣衛生局106年6月5日屏衛人字第106315013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6年8月9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6003396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中市警局清水分局服務。中市刑大106年6月12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6002526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8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與○○○先生係高中同學，認識交往已久，且其並不知悉○先生為幫派分子，請求撤銷記過一次之懲處；復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案經中市刑大106年9月7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600369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於同年月28日補充意見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次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以下簡稱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人員……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二）不良幫派組合分子。……」第4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

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5點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接觸交往前應以書面……申請，……。」第8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10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又依中市警局102年4月24日中市警督字第1020036302號函說明一、（六）、規定：「各單位辦理案件調查或風紀清查，發現員警與特定對象確有接觸交往具體事證，且未事先報備核准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視情節議處。」據此，中市警局及其所屬機關警察人員，如未經核准而與不良幫派組合分子等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其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中市警局清水分局服務。次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前於97年1月間逮捕○○幫○○○先生等不法組織分子共計15人；○先生嗣經內政部警政署98年○月○日警署刑檢字第○○○○○○○○○○號函核定為不良幫派成員。再申訴人與○先生為高中同學，迄今仍有聯繫，其於106年2月5日輪休期間，與第三人○女士共同乘坐由○先生駕駛之車輛，於○○市○○區○○路○○○○○號前，突遭○女士之前夫○先生駕車攔截並打破車窗，期間再申訴人及○先生疑似與○先生發生肢體衝突，嗣經○先生對彼等提起傷害罪之告訴，並經中市警局大甲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又依中市刑大106年3月10日對○先生（電話）訪談紀錄表之記載，再申訴人已於最近數年內，在不確定之時間、地點知悉其曾被查獲加入幫派之情事。案經中市刑大擬具調查報告表，原擬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並陳報中市警局；嗣經該局106年5月4日中市警督字第1060033604號函復以，再申訴人明知○先生為交往規定所稱之特定對象，未恪遵警察風紀之要求，毫無避諱持續交往，並乘坐○先生之車輛，致衍生前揭事件，所報行政責任核嫌

過輕，請該大隊重行擬議報核。該大隊復以106年5月9日中市警刑督字第1060017086-1號案件調查報告表，認定再申訴人於106年2月5日未經報准，且非因公務需要，與特定對象○先生接觸交往，衍生接觸交往以外之不當行為，且無相關新事證可資證明其有減輕懲處之事由，擬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經中市警局106年6月7日中市警督字第1060042652號函，同意該大隊依上開規定發布系爭懲處有案。此有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中市刑大106年3月10日（電話）訪談紀錄表、該大隊同年4月21日中市警刑督字第1060017086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稿）、中市警局同年5月4日函、該大隊同年9月9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稿）及該局同年6月7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以再申訴人係刑事警察人員，對列管之特定對象應較一般員警更具警覺性及敏感性；依○先生所述，其對○先生為不良幫派組合分子一事又屬知情，其未經核准仍與○先生接觸交往，並於公開場所涉入肢體衝突事件，致受他人告訴傷害罪嫌，已嚴重影響民眾對於警察人員之正面觀感及合法執行職務之信賴；是其違反交往規定第3點、第5點及第8點規定，且情節嚴重，洵堪認定。中市刑大衡酌前開情事，並依中市警局102年4月24日中市警督字第1020036302號函意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以系爭106年6月12日令核布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且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規定，提經該大隊106年7月13日10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同意確認，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與○○○先生係同屆高中同學，自高中時期即認識交往，其無查詢不良幫派組合分子之權限，並無知悉○先生為幫派分子之期待可能性；又○先生砸毀○先生友人之車輛，並非○先生從事其他非法案件所衍生，其未有影響警譽之情事，並未符合情節嚴重之要件云云。查再申訴人自94年7月1日起即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中市刑大偵查佐，其對警察人員禁止與不良幫派份子不當接觸交往之相關法令要求，應有相當程度之認知；且對特定對象之身分，具有高於一般員警之敏

感度，自應謹守分際，慎選接觸交往對象。再申訴人既自承與○先生自高中時期即認識交往，以其長期處理刑事犯罪偵查之職務經驗，如對長期接觸交往友人之身分及背景未有警覺及認識，實有違一般社會常情。又前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97年1月間逮捕○先生等不法組織分子一事，亦曾經報章新聞媒體所披露，此亦有相關電子新聞網頁等影本在卷可考；是難僅依再申訴人無查詢不良幫派組合分子之權限，即認其無認知○先生為幫派分子之期待可能性。再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並未定有影響警譽之要件；且再申訴人違反法令之情節嚴重與否，尚非僅憑衝突事發之原因予以認定。觀諸再申訴人之身分、經歷、違法接觸交往之對象、歷程及衍生後果等情形，已嚴重影響民眾對於警察人員之正面觀感及合法執行職務之信賴，業如前述，是難謂非屬情節嚴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刑大106年6月12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6002526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南區區公所民國106年7月26日公所人字第106001469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中市南區公所）社會課課員。中市南區公所106年7月7日公所人字第106001335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該公所社會課業務拒收公文、延宕總清查工作，並經該課課長二次公文催辦仍無具體作為，以及未依深耕團隊意見採購該公所防災物資、更新防災資料庫、缺漏適災性貼紙等工作執行不力，嚴重影響該公所社會課業務推動，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第5點第4款及第5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8月1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

於同年月2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業務分配不合理，因此拒收非其業務之公文，且其曾於104年間腦中風，無法冒生命危險加班追求績效，請求重新認定事實，撤銷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中市南區公所106年8月17日公所人字第10600160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標準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五）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嚴重。……」據此，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或不聽長官命令、指揮，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係中市南區公所社會課課員。其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拒收公文、延宕總清查及未採購該公所防災物資、更新防災資料庫、缺漏適災性貼紙等工作執行不力，嚴重影響該公所社會課業務推動。經查：

- （一）再申訴人以105年1月20日簽表示，社會課現行業務分配難區分責任，其職務亦較繁重，擬依原職務辦理，經該課課長○○○簽註意見：「一、本課推行按里分配社會福利補助案件審查責任制，係經同仁共同研議後執行，目的讓每位同仁能相互學習，熟悉各項社會福利規定，以利正確快速提供民眾相關資源連結服務，按里責任制方式不但可提昇每位同仁之工作職能，並可依規落實職務代理工作，經一年之推行除○員未能配合外，其餘同仁均表無執行上的困難，並讚（贊）同繼續執行，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二、至○員陳述審案責任問題，每案審核於社福資訊系統清楚記載審核人（最後資料異動者），及核定結果與原因，主辦人可依資訊系統上記載情形，回覆民眾，並無責任不清之疑慮。三、另○員提及業務繁重，本課擬自2月1日起職務輪調，詳如檢附業務職掌表。四、為社會課整體業務品質之提昇，仍請○員配合按里責任制之推

行。」經區長○○○批示：「依○課長105.01.20擬簽意見執行業務」。惟再申訴人仍拒絕按里責任制收案，其105年1月至同年9月應收案件為108件，僅收11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案，其餘97件拒收。此有中市南區公所105年1月20日簽及該公所同年1月至9月當日列管案件簽收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次查中市南區公所自105年9月26日起執行106年度臺中市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並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完成總清查作業，並將結果以有效送達方式通知申請人。復查再申訴人主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其相關事宜，負責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案件量為567件，其至同年12月8日止，僅完成141件，達成率25%，進度嚴重落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中市社會局）承辦人於該日去電催辦，再申訴人即告知其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經○課長口頭催辦，但再申訴人仍置之不理，該公所爰以105年12月12日公所社字第1050025268號函，通知再申訴人辦理106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進度嚴重落後，請其務必於105年12月20日前完成總清查審核作業，並於106年1月進行撥款作業，以維護民眾權益。該公所嗣以106年12月21日公所社字第1050025990號函，告知再申訴人截至同年12月21日止，總清查工作僅完成60%，請其提出說明執行之困難及解決方案。再申訴人仍無視該催辦公文，截至同年12月23日（星期五）止，尚未完成總清查工作，已逾製作撥款帳冊時間，○課長乃於該日請其他同仁加班協助審查至同年12月26日共計196件，尚餘24件，○課長請再申訴人儘速完成，再申訴人回應：「24件他無法完成，要讓民眾（106年）2月份再補發1月份補助款」，○課長爰再請其他同仁協助將剩餘24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案審查完畢。此有中市社會局105年9月23日中市社青字第1050095187號函、106年度臺中市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計畫（草案）、中市南區公所106年1月11日社會課簽及106年臺中市南區申請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又中市社會局以105年1月6日中市社助字第1050000566號函提供新臺幣

(以下同)9萬元之災害物資儲備中心物資整備經費，及該局同年月日中市社助字第1050000561號函，提供經費3萬元供災民收容救濟站運作及物資整備。再申訴人係中市南區公所社會課防災物資整備業務承辦人，○課長多次催請再申訴人購置相關防災物資或辦理防災宣導活動，再申訴人均未辦理，○課長方交辦課員○○○辦理防災宣導並購置宣導品。嗣交再申訴人簽擬，以該公所105年12月12日公所社字第1050025301號函，檢附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剩餘款支票回復中市社會局。此有上開中市社會局105年1月6日函、中市南區公所黏貼憑證用紙及該公所105年12月1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據上，再申訴人辦理106年度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進度嚴重落後，經長官多次催辦仍未有明確改善，忽視民眾權益，確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另其拒收公文、未依指示採購中市南區公所防災物資，嚴重影響該公所社會課業務推動，亦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中市南區公所提經該公所106年4月12日、同年6月28日106年度第3次、第4次考績委會會議審議決議，依中市獎懲標準第5點第4款及第5款規定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經該公所核布106年7月7日令，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業務分配不合理，因此拒收非其業務之公文，且因腦中風病史無法加班一節；經查○課長已於其105年1月20日簽批准，自同年2月1日起，調整業務，已適度減輕其工作量，惟其未能掌握工作進度，屢屢仰賴其他同仁分擔其業務，已如前述。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中市南區公所106年7月7日公所人字第106001335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6月26日屏警人獎字第106341382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里港分局（以下簡稱里港分局）警員，於106年6月26日調任該局潮州分局服務（現職）。屏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於105年4月至同年8月間，因處理個人感情事件涉嫌竊盜、毀損及強制罪，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交由里港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以106年5月11日里警人獎字第10630917300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7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上開情事純為私人關係而非職務行為，與言行失檢無涉，且與警譽無關，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屏縣警局106年8月9日屏警人獎字第10635190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嗣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言行失檢之行為，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里港分局警員，於106年6月26日調任現職。次查再申訴人與○○○先生原為男女朋友關係，於兩人感情生變後，其於105年4月30日以油性麥克筆及口紅在○君之自小客車鈹金上塗鴉及毀損○君之手機，並於同年7月3日撬毀○君之公司信箱及取走信箱內之裝有現金之信件，又於同年8月12日、30日兩度駕駛自小客車阻擋○君車輛之出入；此經○君對於其涉及毀損罪及強制罪部分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提起告訴，又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就其涉犯竊盜罪部分函送該署偵辦在案。嗣再申訴人涉嫌毀損罪及強制罪部分，經其

與○君於104年11月16日在彰化縣和美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君並具狀撤回告訴；又其涉嫌竊盜罪部分，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調查認定其主觀上並無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所涉犯罪嫌疑不足；該署爰就其涉犯上開毀損罪、強制罪及竊盜罪之行為，以105年12月9日105年度偵字第8550號、第9947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此有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里港分局105年9月3日里警偵字第105316398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稿）、彰化縣和美鎮調解委員會105年11月16日105刑調字第404號調解書及上開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05年12月9日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前開不起訴處分於105年12月30日確定後，屏縣警局以106年3月1日屏警人獎字第10631470700號函請里港分局擬議再申訴人等人之行政責任，經該分局同年月22日里警人字第10630572100號函復以，分別就其涉及毀損罪等及強制罪部分各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嗣屏縣警局以同年4月19日屏警人獎字第10632705500號函報內政部警政署，以再申訴人因感情糾紛，未循正常管道處理，多次以不當行為影響○君生活，其言行失檢，顯有影響警譽之情事，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此經該署同年月28日警署人字第1060083815號函復准予照辦。此亦有彰化地檢署106年2月9日彰檢玉平105偵8550字第5633號函、屏縣警局同年3月1日函、里港分局同年月22日函、屏縣警局同年4月19日函及內政部警政署同年月28日函等影本在卷可考。茲以再申訴人處理個人感情事務，未端正自身之言行，於公開場所多次行為失檢，涉及毀損罪、強制罪及竊盜罪等罪嫌，難認符合一般民眾對警察人員言行舉止之合理期待，已足使民眾降低對於警察人員之正面觀感及合法執行職務之信賴，其有言行失檢且影響警譽之情事，洵堪認定。屏縣警局衡酌再申訴人上開行為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交由里港分局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以系爭106年5月11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上開情事純為私人關係而非職務

行為，與言行失檢無涉，且與警譽無關云云，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其前於105年9月7日至同年月8日因多次打電話予○君，渠向屏縣警局投訴致其受記過一次之懲處，惟經本會撤銷在案；就案件整體觀之，上開事件與本件皆屬處理與○君之感情事務，宜認屬一行為始為合理；機關嗣就上開事件為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就本件為申誡二次之懲處，以補之前其受撤銷記過一次懲處之額度，為報復之處分甚明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經查屏縣警局前以再申訴人於105年9月7日及8日連續以電話騷擾○君，言行失檢，嚴重影響警譽，交由里港分局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本會106年3月7日106公申決字第0022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撤銷上開懲處，嗣經該分局重行辦理懲處案，以同年4月28日里警人獎字第10630798500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在案。茲以本件懲處所依據之事實，係發生於105年4月至8月間，與前揭電話騷擾懲處案發生時間在105年9月7日及8日之期間不同；又觀諸兩案所涉及之行為樣態、歷時長短及事發場所等情形均有殊異，客觀上顯非屬同一行為。是難認本件與再申訴人另案因電話騷擾○君所受懲處，係屬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五、綜上，里港分局106年5月11日里警人獎字第106309173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屏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民國106年7月7日南市警善人字第106035498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永康分局（以下簡稱永康分局）警務員兼大橋派出所所長，於105年8月29日調任該分局行政組警務員，復於同年10月17日調任南市警局善化分局（以下簡稱善化分局）保安民

防組警務員（現職）。其因不服善化分局106年5月17日南市警善人字第106026056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8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善化分局考績評擬不公，請求重新評擬為甲等。案經善化分局106年8月15日南市警善人字第10604238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善化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陳報臺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善化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

件：(一) 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永康分局警務員兼大橋派出所所長，於105年8月29日調任該分局行政組警務員，復於同年10月17日調任現職。其105年3期考核紀錄表，每期1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級有30項次，B級有16項次，C級有5項次；其105年第3期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列管違紀傾向人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127次、記過1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處理民眾案件未嚴守分際影響警譽，列違紀傾向，另對轄區狀況業務工作不熟悉待加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就再申訴人105年度各項表現，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善化分局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嗣經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再申訴人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善化分局105年12月28日105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

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依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所稱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善化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善化分局分局長指示其單位主管考評其考績為乙等，考績委員會淪為機關長官橡皮圖章，評擬程序之合法性及公平性難以令人信服；且其工作認真，績效甚佳，機關以其不熟悉轄區狀況及處事不當為由考列考績乙等，顯失公允云云。按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除由其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僅由特定人員評定；善化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又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各項表現是否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而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或未依法令考評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善化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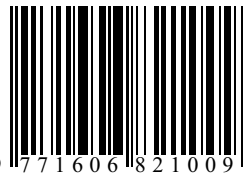
第37卷第2期

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